

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 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西藏自治区文化厅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2月

目 录

一、“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回顾与经验总结·····	1
(一)“十二五”时期西藏文化产业发展回顾·····	1
1.文化产业总量不断扩大·····	1
2.文化产业布局逐渐优化·····	1
3.文化产业结构加快升级·····	2
4.文化市场主体效益改善·····	2
5.文化产业融合持续深入·····	2
(二)“十二五”时期西藏文化产业发展经验总结·····	3
1.提高产业发展意识·····	3
2.把握群众文化需求·····	4
3.完善政策体系建设·····	4
4.鼓励人才培养引进·····	4
二、规划编制依据·····	5
(一)政策依据·····	5
1.国家重大战略·····	5
2.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发布的文件·····	7
3.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文件·····	10
4.各级领导的重要讲话·····	11
5.西藏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纲要·····	12
(二)基础设施与社会发展状况·····	13
1.基础设施·····	13
2.人口分布·····	16
3.文化消费水平·····	19

4. 产业基础·····	22
(三) 西藏文化产业发展的优势与机遇·····	25
1. 国家对西藏发展的高度重视·····	25
2. 国家重大战略的带动·····	26
3. 国家致力于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	27
4. 西藏文化资源独特而丰富·····	28
5. 西藏文化产业发展空间与潜力较大·····	29
6. 西藏文化品牌效应不断扩大·····	30
(四) 西藏文化产业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31
1. 文化产业发展意识较为薄弱·····	31
2. 本地文化消费水平低、依赖外部市场·····	32
3. 文化产业发展不平衡·····	33
4. 文化产业规模较小、层次较低·····	34
5. 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	35
6. 文化产业以及相关领域的人才缺乏·····	36
7. 文化产业投入少·····	36
8. 保护传承与发展创新矛盾突出·····	37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路径·····	37
(一) 规划的指导思想·····	37
(二) 规划的基本原则·····	38
1. 以社会效益为主，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38
2. 政府推动与市场带动相结合·····	38
3. 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	39
4. 产业集聚与均衡发展相结合·····	39
5.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与文化产业发展相协调相结合·····	39

6. 立足自身与利用外援相结合	39
7. 文化保护与产业开发相结合	40
8. 生态保护与经济开发相结合	40
(三) “十三五”时期西藏文化产业发展路径	41
1. “藏民族文化+”引领产业发展	41
2. 立足优势解决问题	41
3. 优化文化产业空间布局	41
4. 提升文化企业竞争能力	41
5. 实施重大项目带动	42
四、总体目标和主要指标	42
(一) 总体目标	42
1. 通过实施“藏民族文化+”的发展方式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	42
2. 通过“藏民族文化+”的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的转型升级，使之从资源推动型向文化推动型转变	43
(二) 主要指标	44
1. 提升文化产业总量	44
2. 优化文化产业结构	44
3. 形成与提升一批特色文化平台和品牌	45
4. 凸显社会效益	46
5. 培育市场主体	46
五、规划的主要任务	47
(一) 优化文化产业空间布局	47
(二) 明确重点城市文化产业功能定位	48
(三) 促进文化产业结构升级	50

1. 优先发展民族特色文化产业·····	50
2. 提升藏民族文化产品的品牌价值·····	51
3. 促进藏民族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51
4. 塑造与完善文化产业链结构·····	51
5. 加强平台建设·····	52
6. 提高技术创新水平·····	52
(四) 完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 提升市场化水平·····	52
1. 培育和做强文化市场主体·····	52
2. 发展文化产品和服务市场·····	53
3. 健全文化要素市场·····	53
4. 积极培育文化消费市场·····	53
5. 加强对外经贸文化合作交流·····	54
六、重点领域·····	54
1. 文化旅游业·····	54
2. 民族演艺业·····	56
3. 民族手工业·····	57
4. 创意设计业·····	58
5. 会展节庆业·····	59
6. 出版影视业·····	60
7. 休闲娱乐业·····	60
8. 文化体育业·····	61
9.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业·····	62
七、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63
(一) 一大长效机制·····	63
(二) 两大支撑平台·····	64

1. 完善文化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平台	64
2. 建立西藏自治区文化产业项目服务平台	65
(三) 三大产业政策	66
1. 争取中央对西藏发展重点文化产业的倾斜政策	66
2. 制定并完善文化产业投融资扶持政策	66
3. 深化文化产业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68
(四) 四大文化工程	69
1. 文化产业人才培养与引进工程	69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工程	70
3. 推进文化创新发展工程	71
4. 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73
八、规划前景	75
附件 1：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布局图	77
附件 2：“藏民族文化+”内涵资源表	79
附件 3：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重点项目	97

一、“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回顾与经验总结

（一）“十二五”时期西藏文化产业发展回顾

1. 文化产业总量不断扩大

“十二五”期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下，加快促进西藏由文化资源向文化产业发展强区转变，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产业发展优势取得了相应的成效。各级党委、政府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逐年加大，截止 2015 年底自治区、各地（市）、部分县（市、区）本级财政设立了文化产业发展专向资金，全区设立的扶持资金总金额达到 1 亿元以上；2014-2015 年全区文化产业实现引资 9 亿元；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稳步增加，文化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日益增强。

2. 文化产业布局逐渐优化

按照“十二五”规划要求，合理促进发展文化产业的地域性关联，实施产业配套支撑，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在特色文化资源相对集中、基础设施条件较好地市，利用主要交通枢纽和交通干线的优势，在沿线布局重点项目。现已逐渐形成以拉萨市、日喀则市、山南市、林芝市为主的“一江三河”流域产业集群区和卡若区、那曲镇、狮泉河镇为主要节点的产业空间布局。着力建设拉萨历史文化中心城市和林芝生态文化中心城市整体推进；初步打造出了以 G109 国道为南北轴线的“唐蕃古道”文化产业发展轴和以 G318 国道为东西轴线的“茶马古道”两条特色文化产业发展轴。全区七地（市）发挥了各自的优势，呈现出不同特色的地域性文化产业发展集群。

3. 文化产业结构加快升级

积极调整文化产业结构，提升文化生产的品质和效益，提高集约化经营程度。促进传统文化企业从依赖数量和规模扩张的粗放型增长方式，向更多依靠质量和科技含量发展的集约型发展方式的逐渐转变，形成了一部分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骨干文化企业。利用已建成的首家国家级文化产业试验园区—西藏文化旅游创意园区和两家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为依托，培育多家品牌文化企业，配合国家文化产业示范（试验）园区和示范基地申报、评估等工作，激励园区（基地）争创一流、扩大影响、打造品牌。优化文化产业组织结构，积极推动由“散、弱、小”的企业形态向“专、精、新、特”的企业形态发展，提高文化产业整体效益。完善传统工艺、技艺的认定保护机制，保护文化产品的创意设计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打造西藏文化产品的品牌营销推广平台，增加文化产品的附加价值。

4. 文化市场主体效益改善

近年来，随着社会资本和经营实体不断进入文化经营领域，西藏文化经营体系逐步完善，经营能力不断提高，已基本呈现出多门类、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投资，多种所有制齐头并进、蓬勃发展的态势。截止 2016 年全区共有文化企业 4680 余家，从业人员 3.2 万人，国家级文化产业试验园区 1 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2 家、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2 家，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36 家。

5. 文化产业融合持续深入

加速与旅游、科技、金融、体育等产业的融合。大力开掘深厚的

旅游文化资源，不断优化旅游空间布局，加快形成拉萨国际旅游文化城市和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完善唐蕃古道、茶马古道、中尼和新藏旅游走廊功能，打造精品历史文化旅游线路和旅游景区，形成“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的旅游文化产业链，以文化带动旅游、旅游促进文化，为西藏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进一步加快了文化产业与科技的融合，利用科技手段不断创新西藏文化的传播方式和手段，以西藏数字图书馆为龙头的大容量数字化文化资源库建设，完成了区、地、县三级图书馆联网，实现资源共享；大力推进舞台技术升级，不断发展新的艺术表现形式，加快“村村通”广播电视网络化和电影放映数字化进程；积极发展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印务、演艺娱乐、文化会展等行业，结合藏民族文化优势和文化资源禀赋，打造文化旅游、民族手工艺品、高原极限运动等特色文化产业，逐渐打破文化产业门类的边界，促进不同文化行业之间的不断融合，整合资源，使文化产品和服务更加多样化。

（二）“十二五”时期西藏文化产业发展经验总结

1. 提高产业发展意识

“十二五”期间，各级政府把推进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列入本地（市）、本部门、本单位的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制定规划、完善政策、明确目标、狠抓落实。各级文化部门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加快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各项工作，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及与其它产业的融合。

2. 把握群众文化需求

始终坚持把发展文化产业与文化惠民工程建设相结合，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以发展文化产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必要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实现了社会效益为主，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3. 完善政策体系建设

随着建设“重要的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和“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的不断深入，“十二五”期间自治区加速推动文化资源优势向产业发展优势转变，丰富文化内容形式、传播手段和发展业态，不断激发文化创造活力，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针对文化产业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性文件，制定了相关的财政、税收等优惠政策，致力于推动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加快文化金融合作，初步形成了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政策体系。

4. 鼓励人才培养引进

“十二五”期间，自治区文化部门充分运用文化部支持的“三区人才”培养计划，培养了一批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对来西藏投资文化产业的投资者、家属和工作人员，在户口、住房、税收、医疗卫生、水电供应和子女上学就业等方面，一律予以优惠待遇，为文化强区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二、规划编制依据

（一）政策依据

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建议》《国务院“关于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的意见》，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第五次全国文化援藏工作会议和区党委八届七次、八次、九次全委会精神以及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等。

1. 国家重大战略

（1）“一带一路”战略

2013年9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了“一带一路”的战略构想。2015年1月18日在自治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加快对接“一带一路”。西藏西北方向与“丝绸之路经济带”相对接，正南方向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在南亚沿海地带相交汇，是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地处“一带一路”的交汇点。西藏可主动介入“一带一路”，并借助茶马古道、唐蕃古道、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G318中国最美景观大道，加快发展西藏文化产业，为西藏跨越式发展带来重要机遇，也为西藏文化产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两屏两区五地一通道”战略

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西藏自治区“两屏四地”的战略定位进一步拓展为“两屏两区五地一通道”，即：构筑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把西藏建设成国家重要的公共服务均等

化示范区、民族团结模范区；把西藏建设成重要的战略资源储备基地、重要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重要的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西电东送”能源接续基地；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

(3) 依法治藏、长期建藏战略

区党委八届七次全委会强调“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集中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治藏方略，充分体现了“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重要战略思想，顺应了西藏各族人民的新期待，这为西藏文化产业的长期顺利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基础、指导思想和重要遵循。

(4) 西部大开发战略

西部大开发是我国的一项重大发展战略，目的是“把东部沿海地区的剩余经济发展能力，用以提高西部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巩固国防。”国家将继续加大对西部地区发展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改善、生态环境保护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着力解决西部地区交通和水利两块“短板”问题。

国家一系列重大战略在多方面关注西藏发展，利用带状发展方式整体带动西藏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充分发挥西藏在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功能中的地位，保护与发扬西藏优秀传统文化，保障国家的文化安全。从国家的诸多重大战略可以看出，西藏作为我国西南重要的边疆民族地区，已经成为了重点开发建设的地区。

2. 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发布的文件

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发展文化产业的政策，主要体现在对文化企业改革、文化体制改革、电影产业、演艺产业、旅游产业、展览业、互联网、对外文化贸易、创意设计与服务等文化产业主要领域的定位与思考，这些政策表现出中央依据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状况，对文化产业有了新的定位和思考，体现了当今文化产业发展的内在要求，对发展文化产业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第一，特色发展。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发掘城市文化资源，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建设特色文化城市”。《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进一步提出要“鼓励各地积极发展依托文化遗产的旅游及相关产业，发展特色文化服务，打造特色民族文化活动品牌”。文化部、财政部出台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文件，是贯彻落实中央发展特色文化产业的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被赋予了更重大的意义。

第二，融合发展。文化产业经过一个时期的能量积蓄，开始显示出外溢效应，既主动向外扩张覆盖，又积极接纳外来力量的渗透植入，跨界融合在多领域、多层次展开，突出表现出三大融合趋势。

一是与科技融合。文化产业以创作、创造、创新为根本手段，是科技应用最广泛、科技创新最活跃的领域之一。2014年文化部、财政部在《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总体规划》中提出，应积极研究、推动和扶持文化科技融合，园区基地和骨干企业的发展，实施包括数字文化产业工程在内的一些重大项目，支持文化产业关键技术研发、推广

和应用，加强文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

二是与资本融合。近年来，金融对文化产业表现出积极的支持与参与态度。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提出了建立文化金融合作实验区等一系列措施。在国家政策引导和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文化产业高附加值的特性吸引了投资者的目光，大量资本和人力资源涌入文化领域。这有利于提升文化产业规模化、专业化和集约化的发展。

三是与实体经济融合。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推进，文化创意和实体产业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密不可分，以内容为核心的产业升级转型越来越离不开文化创意的支撑。201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重点促进创意设计与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建筑业、旅游业、信息业、文化体育业、特色农业的融合发展，并且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积极推动文化创意在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人们生活品质、增强文化软实力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第三，协调发展。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和促进其与科技融合，体现了对传统文化产业和新兴文化产业协调发展的用意。前者侧重于传统文化产业，后者侧重于新兴文化产业。突出表现在：

一是国有文化企业与民营文化企业协调发展。通过大力引入民营资本和社会力量进入文化产业，建立健全社会力量、社会资本参与机制。在国家许可范围内，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

业，参与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和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在人力资源、投资核准、银行贷款、土地使用、税收优惠、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对外贸易和申请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从而使民营文化企业发展壮大，与国有文化企业协调发展。

二是大型文化企业与小微文化企业协调发展。一方面，继续着力打造文化航母。根据国务院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文）提出，鼓励国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文化领域的战略投资者，对重点领域的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新基金投资模式，更好的发挥基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切实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另一方面，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的发展。文化部、工信部、财政部《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将培育小微文化企业创新发展能力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提出了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加快培育要素市场、加强文化品牌建设、支持创业服务机构和管理咨询机构发展等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

三是东中西部文化产业协调发展。文化部、财政部联合出台了促进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文件，并且启动了相关工程，这项工作虽然是面向全国，但受益最明显的是中西部地区，因为依托地方性和民族性文化资源发展文化产业，是欠发达地区和广大农村的现实选择，也是其突出优势。2014年由文化部、财政部实施的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依托历史上形成的纵跨陕西、青海、甘肃、四川、云南、贵州、

西藏七省区的民族迁徙大通道来发展文化产业，将这个文化积淀带转化为文化产业带，发挥其育民、乐民、富民的作用。国家层面还将出台“一带一路”文化产业规划，实施一批重大文化产业工程，也将成为协调区域文化产业发展的有力抓手。

四是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协调发展。2014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号，）坚持政策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创新文化内容和文化“走出去”模式，努力打造文化出口竞争新优势，这必然会促进国际国内两个文化市场的协调发展。

特色发展、融合发展和协调发展，分别体现了当前我国文化产业发展的独特性、超越性和共同性。当前文化产业从产业内容、产业方式、产业结构三个方面共同构成了文化产业新的趋势和面貌。显示了文化产业发展在经过草创阶段之后的科学发展、理性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特点，这种发展方式是西藏特色文化产业在弯道超越时仍然保持高速前行的重要保障，也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3. 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文件

在全国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的历史背景下，自治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精神，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加速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切实保障。

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西藏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重大举措，对进一步推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作了战略部署。

自 2011 年以来，自治区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文件。2011 年自治区财政厅和区党委宣传部联合制定出台了《西藏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2 年区党委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强调要合理构建产业区域布局，精心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大力培育文化市场，着力推进文化体制改革。2014 年自治区文化厅、人行拉萨中心支行、自治区财政厅联合制定出台了《文化金融合作的实施意见》；同年，自治区文化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评选命名管理（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2015 年《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加快发展特色文化产业的意见》的颁布，把文化发展放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中考虑，提出了 2020 年文化产业成为全区支柱产业的总体目标。

4. 各级领导的重要讲话

2015 年 8 月召开的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建设更加美好的新西藏，务必牢牢把握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西藏工作的重要原则；李克强总理在座谈会上提出“五个结合”，即把政府作用与市场作用、借助外力与激发内力、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开发建设与生态保护更好结合起来。2015 年 9 月 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中央代表团团长俞正声在出席自治区成立 50 周年庆祝大会时的讲话，强调要贯彻落实好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

座谈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文化部部长雒树刚在2016年全国文化厅（局）长会议上指出要围绕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着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体系、文化市场体系，着力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努力实现“十三五”文化改革发展的良好开局。

5. 西藏自治区“十三五”规划纲要

《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将文化产业作为提质增效的重要任务，纳入高原特色优势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坚持特色化、差异化，支持各地发展各具特色的文化产业，着力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竞争力强的特色文化产业体系。促进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建筑、民族手工业等融合发展，厚植各类产业产品中的藏文化元素。支持现代科技应用，实施“互联网+藏文化”工程，加快推进传统文化产业创新，加强文化产品创意设计和数字制作，创作生产“特”“新”“优”文化产品，培育动漫、游戏、网络文化等新兴文化业态。培育文化市场主体，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建立健全文化产业行业组织，发展壮大文化龙头企业。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挖掘节假日和节庆活动文化内涵，精心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形态。加大文化产业“走出去”力度，建立特色文化产品品牌认证和发布机制，完善特色文化产品

营销体系，鼓励区内文化企事业单位与内地大型文化企业开展合作，拓宽西藏特色文化产品市场。完善文化产业基础设施，优化文化产业布局，积极推动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

（二）基础设施与社会发展状况

1. 基础设施

交通方面，以公路、铁路、航空为主的西藏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形成，交通更加便利。以拉萨为中心，“三纵、两横、六通道”为主骨架，东连四川、云南，西接新疆，北连青海，南通印度、尼泊尔，全区地（市）相通，县、乡连接的公路交通网络基本建成。2014年底，西藏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7.5万公里，次高级以上路面里程达到8891公里，占12.6%。全区74个县中65个县通了柏油路，占88%；690个乡镇通公路，通达率99.7%；5408个行政村通公路，通达率99.2%。格尔木至拉萨、拉萨至日喀则铁路相继通车运营，拉萨至林芝铁路正在建设。拉萨到林芝高等级公路建成段已相继开通。组建了西藏航空公司，区内通航机场5个，8家航空公司在藏运营，开通国内外航线48条，通航城市达33个，形成以拉萨贡嘎机场为中心，昌都邦达、林芝米林、阿里昆莎和日喀则和平机场为支线的五大民用机场网络。

能源方面，以水电为主，地热、风能、太阳能等多能互补的新型能源体系全面建设。2012年底，实现行政村全部通电，基本解决无电人口用电问题。2014年全区电力装机规模达到169.7万千瓦，全年发电量32.2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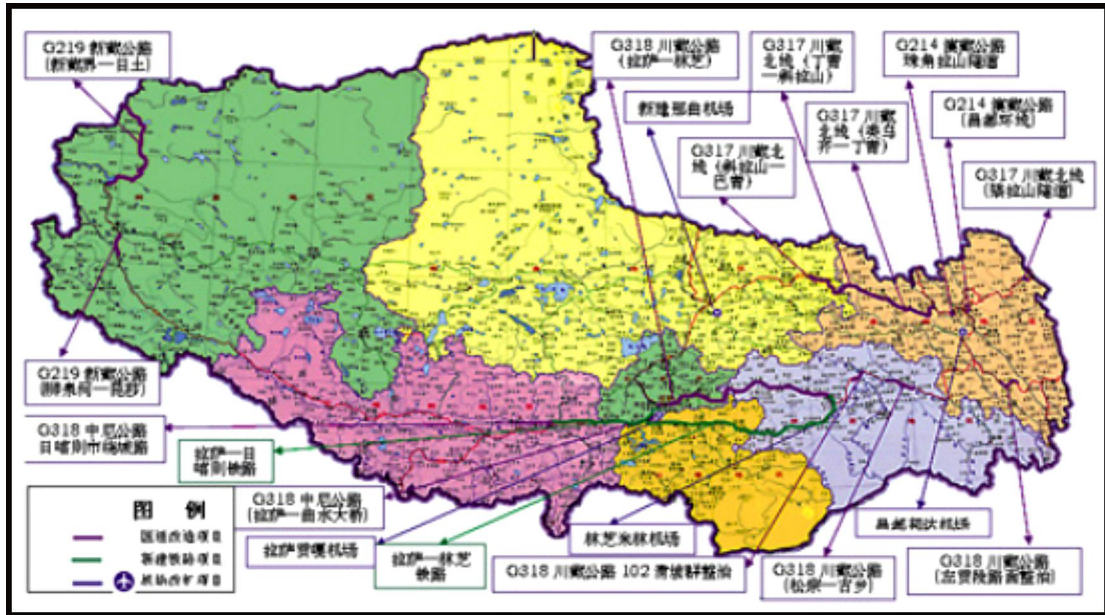


图 2：国道、铁路和机场建设项目



图 3：西藏交通呈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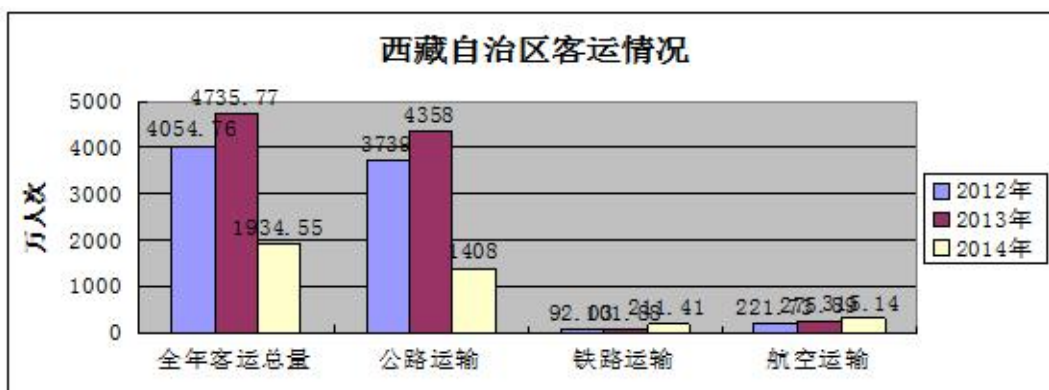


图 4：2012—2014 年西藏自治区客运情况

医疗方面，西藏已经建成了中、西、藏医结合，以拉萨为中心、遍布城乡的医疗卫生网。以免费医疗为基础的农牧区医疗制度实现全覆盖，全区已建成 71 个县医院和 678 个乡镇卫生院，覆盖城乡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建成了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医疗卫生网络。

教育方面，全区所有县（区）全面完成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一个涵盖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比较完整的现代教育体系已经形成。

2. 人口分布

2015 年末西藏自治区全区常住人口总数为 323.97 万人，在全国位于第 33 位。从我国人口密度分布图可以看出，西藏各地的人口密度基本在 0—10 人/每平方公里，是我国人口密度最低的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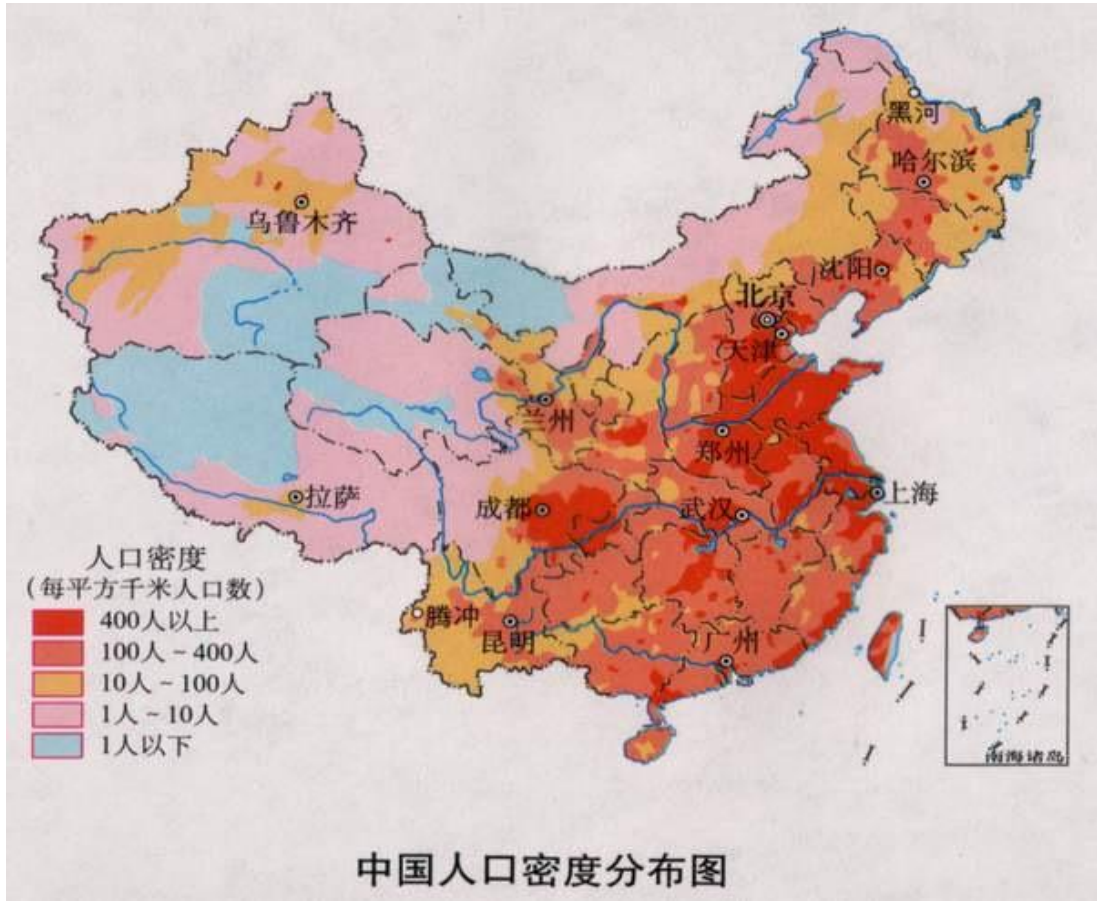


图 5：中国人口密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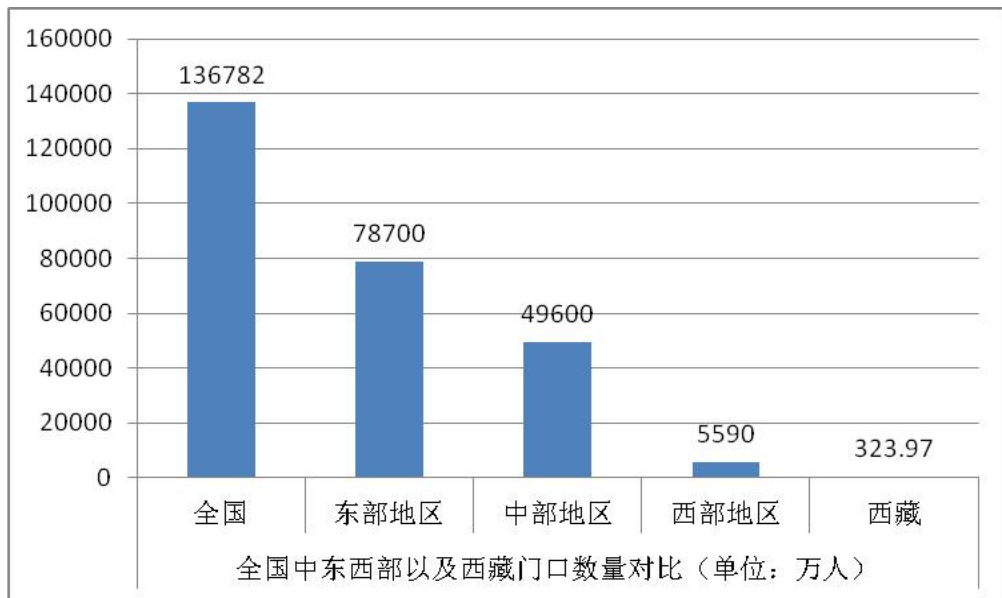


图 6：全国中东西部以及西藏人口数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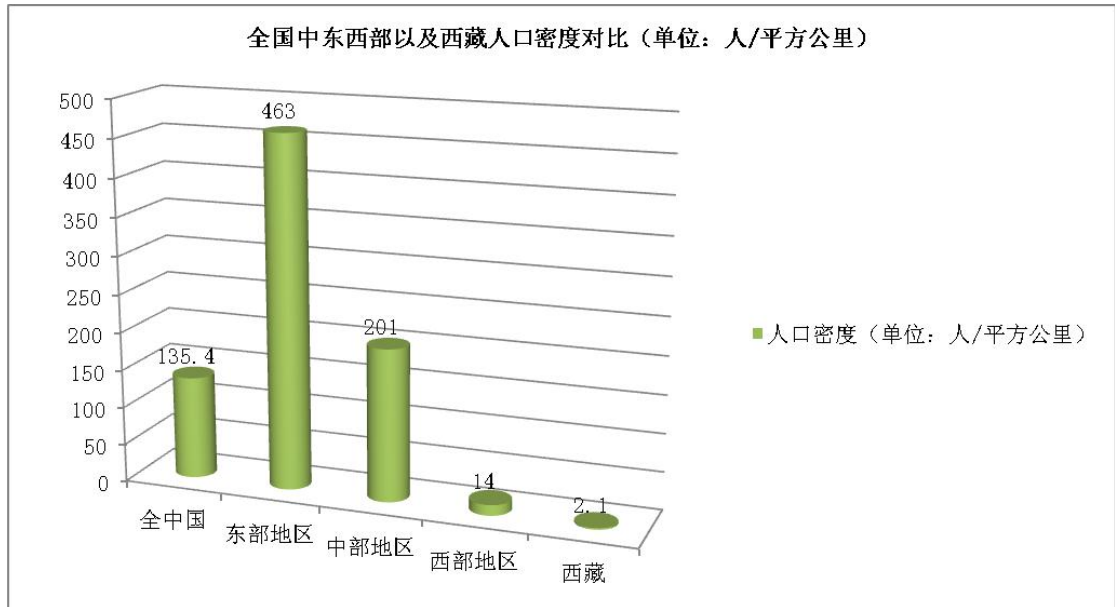


图 7：全国中东西部以及西藏人口密度对比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我国东、中、西部人口数量以及人口密度的差距，西部地区人口密度与东部沿海地区和中部地区相比差距较大，其中西藏的人口密度更低，这与西藏地处世界屋脊的高原条件是密切相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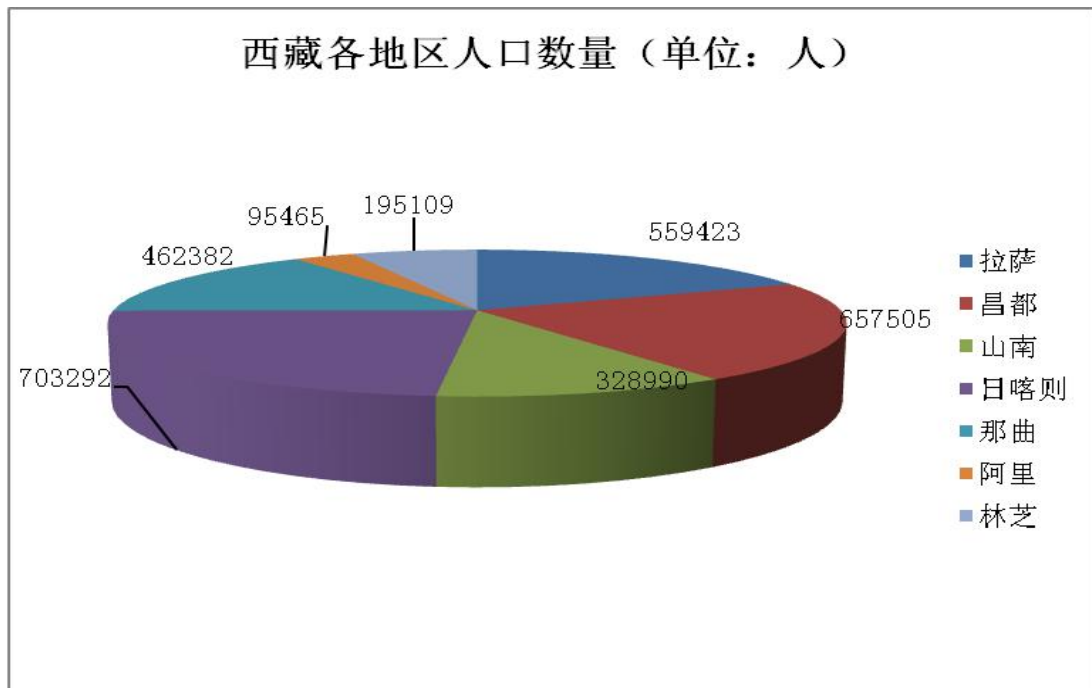


图 8：西藏各地区人口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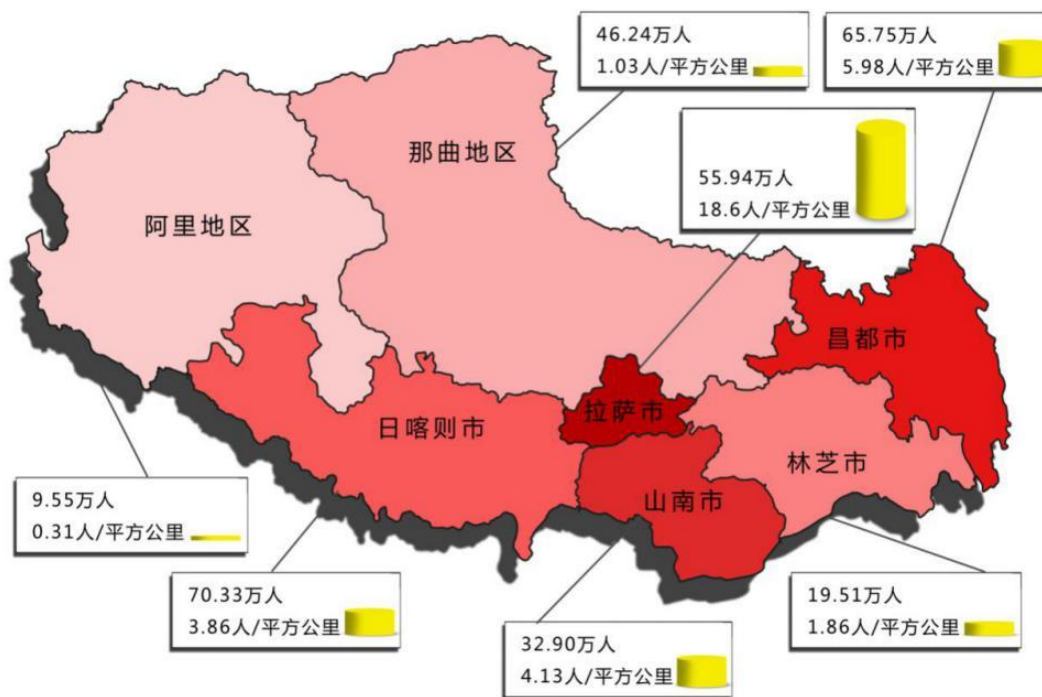


图 9：西藏地区人口密度图

从以上统计数据可以看出西藏各地区的人口分布情况，西藏总体人口数量较少，人口密度很低。其中拉萨的人口密度最高，其无疑是西藏自治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日喀则、拉萨、昌都属于西藏人口相对稠密的地区，阿里无论是从人口总量还是人口密度上都在西藏各地区中排名最后，与人类自然生存条件艰苦有关。在编制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规划当中必须考虑到各地的人口密度情况，在人口密度较大的地区可以先适当多建设和发展一些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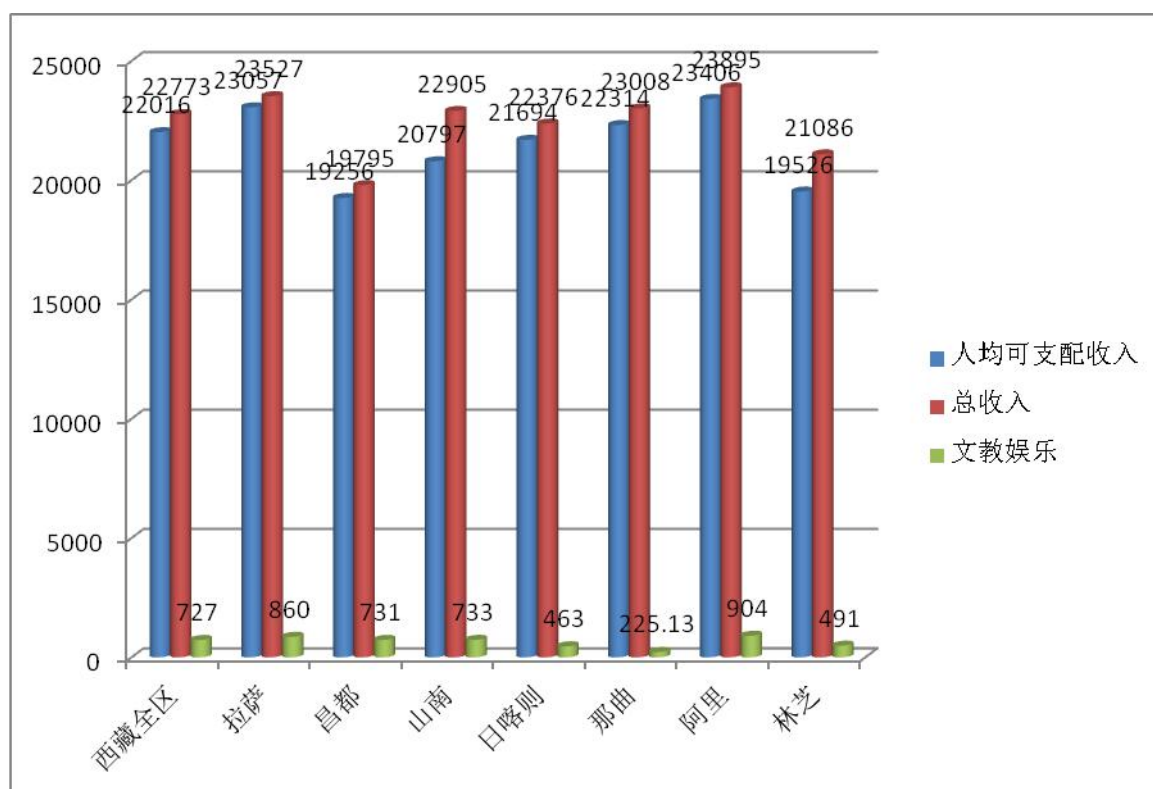
3. 文化消费水平

文化消费是人们为了获取知识、陶冶身心、娱乐自我等目的，对物质形态的文化产品和劳务形态的文化服务进行的一种消费行为。随着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文化消费在日常消费体系中的

比重得到日益提高。文化消费的产业化载体越发成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目前，西藏的文化消费与其他地区相比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2014年西藏各区人均收入与文化消费支出（单位：元）

	全区	拉萨	昌都	山南	日喀则	那曲	阿里	林芝
人均可支配收入	22016	23057	19256	20797	21694	22314	23406	19526
总收入	22773	23527	19795	22905	22376	23008	23895	21086
文教娱乐	727	860	731	733	463	225.13	904	491
占可支配收入比重	3.30%	3.70%	3.80%	3.50%	2.10%	1.00%	3.90%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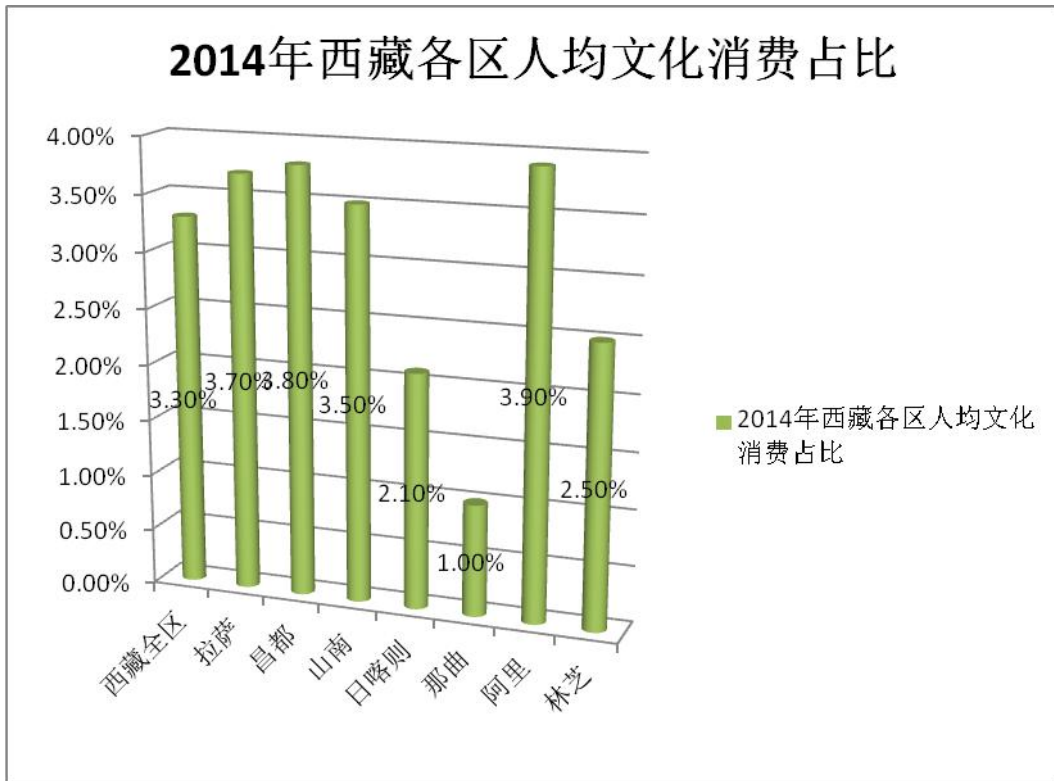


图 10:2014 年西藏各区人均文化消费占比

从以上图表中可以得出以下信息：

(1) 拉萨作为自治区的首府城市，其人均文化消费水平超出西藏平均水平，这与拉萨的经济发展水平在西藏地区名列前茅密切相关。

(2) 西藏经济水平与文化消费水平并没有呈现出完全正相关的状态。经对比可以看出，那曲地区经济实力在西藏地区算中等偏上，而文化消费水平却是最为落后的地区，而经济相对不发达、贫困人口较多的昌都市在文化娱乐消费上的支出却占中等水平，排名第三，这说明要提高一个地区的文化消费水平不仅仅要依靠提高经济收入水平，更应该因地制宜，挖掘地方文化资源，带动地方文化经济的发展，引导文化消费。

4. 产业基础

(1) 经济总量大幅提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十二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得到快速发展。2015年，西藏全区生产总值突破1000亿元，达到1026.3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1.0%。连续23年保持两位数增长。西藏落实固定资产投资1342亿元，贷款余额突破2100亿元。全年完成地方财政收入175.83亿元，按同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7.8%。自我发展的能力继续增强。2015年全区文化企业发展到4000余家，全区文化产业产值突破27亿元，比上年增长12%。



图 11：西藏产业结构与经济增长贡献率

从2001年到2014年，西藏产业结构的变化以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减少和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增加为特征，同时第二产业近4年保持缓慢上升的趋势，产业结构比重顺序由“三一二”演变为“三二一”。产业结构调整速度快，效率高，抵消了区位偏远的劣势，为西藏地区文化产业的发展孕育了较好的经济和市场环境。

(2) 市场活力持续增加，特色产业发展迅速

商事制度的改革，有效激发了全区市场活力，改革红利不断释放。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市场主体加快发展**。2015年第一季度，全区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7191户，比去年同期增长128%，市场主体总数达14.72万户，比上一季度增长8%；注册资本2082.62亿，增长53.5%。

②**非公经济蓬勃发展**。截止2015年1月30日，全区私营企业达1.77万户、注册资本1060.43亿元；个体工商户11.91万户、注册资金55.6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33%、14.81%；非公经济从业人员达71.22万人，同比增长12.27%，已成为吸纳新增就业的主渠道。

③**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发展质量不断提高**。2015年第一产业市场主体占3.38%；第二产业占7.82%；第三产业户数为13.05万户，占市场主体总数的88.6%，注册资本1516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量的72.8%，体现出产业结构优化，发展质量提高的趋势。

④**登记注册更加便利快捷**。全面落实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有关精神，第一批取消或明确改为后置的行政审批项目为31项、第二批为82项。企业填报的登记材料减少34种，文书规范减少29种。下放注册登记权限，提高了注册登记效率。

⑤**特色产业发展迅速**。民族手工业、藏医药业、绿色食饮品和新能源等特色产业得到优先发展。目前，7个产业带初步形成，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区20个，培育地市级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95家。建工、矿业、旅游、藏药、商贸等九大集团相继组建。其中藏药产业、天然饮用水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3) 投资增幅快，资本利用能力增强

2015年，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342.16亿元，比上年增长19.9%。其中：民间投资319.75亿元，增长3.5%。截止2015年2月，全区已累计落实“十二五”规划项目投资1642亿元。此外，得益于招商引资体制改革，民间资本利用能力增强。2014年全区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284亿元、540个项目；中国西藏—尼泊尔经贸洽谈会升格为国家级；西藏自治区政府与尼泊尔签约5亿美元项目成立喜马拉雅航空公司。同时，西藏引进多元化的投资主体，稳步开发天然水、风能等清洁资源。天然引用水产业签约战略合作项目16个、总投资36亿元。西藏发挥了自身资源优势，造血功能逐渐凸显。

(4) 财政补贴逐年加大，文化建设成果显著

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以来，文化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有效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文化援藏工作，在加大文化援藏资金投入、推进西藏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春雨工程”，在全国文化志愿者边疆行工作、支持西藏文化艺术繁荣和文化产业发展、规范西藏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加强西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古籍保护工作、实施西藏“文化走出去”战略以及开展文化人才援藏工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5) 较好的区位优势，为文化产业发展搭建桥梁

西藏位于祖国的西南边陲，北面与新疆、青海省区相邻，东面和东南面同四川、云南省接壤，南部与西部自东向西与缅甸、印度、不丹、尼泊尔等国家毗邻，边境线长4000多公里，西藏境内五个地区

的 21 个县、203 各镇、770 个村分布在边境线上。边境线上有对外通道 312 条，其中常年性通道 44 条，季节性通道 268 条，分布在中尼边境 184 条，中印边境 85 条、中不边境 18 条，中缅边境 5 条，与克什米尔边境 12 条，对外通道交通便利。这些都为西藏与全国乃至全球的知识、技术、人才的对接搭建起桥梁，有利于西藏文化产业的发展。

（三）西藏文化产业发展的优势与机遇

1. 国家对西藏发展的高度重视

国务院《“十二五”时期支持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建设项目规划方案》中指出，要在西藏自治区“十一五”规划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在“十二五”期间重点支持西藏 226 个重大项目建设，规划项目总投资达 3305 亿元；进一步加大对口援藏力度，在完善基础设施的同时，也在多个产业进行援助，在文化产业上，引导西藏特色文化优势产业迈上新台阶，大力支持旅游业、特色农畜产品加工业、藏医药业、民族手工业等领域项目建设。同时加强保护西藏高原原生态自然环境，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的保护工作。

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上，提出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依据，坚持党的治藏方略，坚持“四个坚定不移”，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重要原则。同时充实和完善特殊优惠扶持政策，继续执行“收入全留、补助递增、专项扶持”的财税优惠政策。增加中央投资，强化金融支持，加强对口支援。加大中央对四省藏区政策支持力度，统筹推进西藏和四省藏区协调发

展,统筹推进四省藏区和本省协调发展,统筹解决交界地区突出问题。着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共同把西藏和四省藏区建设得更加美好。

中央的高度重视,不仅在政策上对西藏文化产业予以保障,引导西藏文化产业的发展,而且在人才和资金各方面给西藏文化产业提供了巨大助力,从各方面保障了文化产业的持续发展。

2. 国家重大战略的带动

(1) “一带一路”战略助推西藏文化产业的发展

“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一方面极大地改善西藏的交通状况,借助对“唐蕃古道、”“茶马古道、”“中国最美景观公路”318国道沿线的建设,不仅使西藏加速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文化、经易的交流,带动旅游业的发展和文化商品的输出。逐步建立完善的金融组织体系,改善投融资环境。2015年8月11日,中信银行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支持西藏地方经济建设、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中信银行将通过项目贷款、银团贷款、并购贷款、融资类理财、股权融资、债券承销等产品及产品组合,为西藏自治区的重点产业领域提供不少于400亿元的融资额度,助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一带一路”建设及“十三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金融组织体系的完善将明显改善全区文化企业投融资环境,吸引人才、激发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扩大文化企业规模,打造文化龙头企业,促进西藏文化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

(2) 西部开发大战略加速西藏全面发展

西部大开发战略以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为突破口，使自治区发展面临的基础性问题逐渐得到解决。西部大开发战略促使人才和资金向西部流动，西藏的经济效益和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有助于推动特色产业的发展。“两基”计划稳步实施，使得全区文化教育水平得到提高，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得到加强。这些举措又增加了社会发展活力、完善了市场体系、改善了投资环境，东西合作和对外开放领域进一步被拓宽。

3. 国家致力于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

在国家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背景下，文化产业将会成为支撑和引领西藏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抓手。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家提出要使“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更是有力地说明了文化产业在整个国民经济建设当中的地位和作用，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

同时，国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完善文化产业相关扶持政策和金融服务，支持文化产业的“跨界融合”。一方面促进文化产业与科技的融合，另一方面是促进文化产业与资本的融合；要更加促进文化产业与实体经济的融合，提升产业附加值，推动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创新文化体制机制、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

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政府通过顶层设计，用规划引导产业发展。例如将《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作为重大项目纳入中央财政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范围，依托国家文化产业项目服务平台，建立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重点项目库，制定《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征集并发布年度《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重点项目库》，充分发挥拉萨、昌都、林芝在国家层面规划中的核心区作用，调动山南、那曲辐射区的积极性，打破区域限制，使文化资源和产业资源跨区域流动，实现区域文化产业的交融发展。

4. 西藏文化资源独特而丰富

西藏具有独特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特色，拥有珠穆朗玛、冈仁波齐等圣地神山，即使是一件服饰，一个转经筒都能让人一眼看出是西藏所独有的，这构成了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民族文化特色。这一民族文化特色包含了独特的哲学、宗教、艺术等。吐蕃文化、古格文化、象雄文化、门巴文化、珞巴文化等都在历史河流中融成如今灿烂丰富的藏民族文化。

西藏不仅有著名的宗教人物、宗教故事和传说、宗教仪式、舞蹈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还有众多的名胜古迹、精美的壁画和造像艺术、古籍文献等物质文化资源。全区现有世界文化遗产一处三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5 处，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391 处，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978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近 1000 余项，国家级非遗项目 89 项，拥有 68 名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民

族手工艺品、服饰、藏医药、藏戏、格萨尔说唱等都有着鲜明的民族特色和丰富的文化内涵，极具文化产业开发价值。

5. 西藏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空间与潜力较大

第一、内部消费市场开发潜力大。2013 年我国人均文化消费占消费总支出 10.6% ，文化消费潜在规模为 47026.1 亿元，占居民消费总支出 30.0% 。西藏文化消费占居民消费总支出均值为 5.1%，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48%，潜在规模 17%，还有很大上升空间。

第二、外来人流量增长带来显著经济效益。2015 年西藏全年接待游客数量总计 2017.53 万人次，全年旅游收入累计 281.92 亿元 ，虽然总量较小，但其较去年同期数据增长 29.9%和 38.2%，远高出全国平均增长速度，内部文化旅游消费的待开发和外部人流量的增长势头，显示西藏文化消费市场还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第三、文化驱动力增强。在 2014 年中国文化消费指数中，西藏的综合指数、生产力指数、影响力指数虽然都未进前十，但是驱动力指数排名由 2013 年 10 名以外上升至第 5 名。驱动力指数反映了区域文化产业发展环境，包括市场环境、公共环境、创新环境等，这说明西藏文化产业发展受到政府、市场等的多方面驱动，文化产业发展空间大，发展潜力强。

排名	综合指数		生产力指数		影响力指数		驱动力指数	
1	北京	82.1	广东	83.9	上海	84.7	北京	83.5
2	江苏	81.1	江苏	80.8	江苏	84.6	辽宁	81.5
3	浙江	79.7	山东	80.8	北京	83.6	青海	80.3
4	广东	79.6	北京	79.1	浙江	83.6	宁夏	80.1
5	上海	78.8	浙江	78.3	广东	79.7	西藏	78.9
6	山东	77.7	四川	76.8	湖南	79.0	江苏	78.0
7	辽宁	77.2	上海	76.1	山东	78.1	浙江	77.1
8	河北	75.2	河北	75.7	江西	77.6	山西	76.5
9	湖南	75.1	河南	74.9	辽宁	76.5	河北	76.5
10	江西	74.2	辽宁	73.8	安徽	76.3	上海	75.4

图 12：2014 年中国各地区文化消费指数

6. 西藏文化品牌效应不断扩大

近年来，西藏文化品牌整体效应不断彰显，藏民族文化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从进藏旅游人数增幅来看，西藏旅游 2014 年游客增长率明显高于全国平均增长率，体现了西藏文化品牌的吸引力。在国内，2015 年 3 月 16 日藏语翻唱的《喜欢你》一日点击量过百万，现点击量已过亿。根据百度数据指数图可以看出，2011 年—2015 年民众对于西藏的关注持续上升，2015 年西藏的搜索指数是 2011 年的两倍多。与此同时，西藏的国际影响增大。《西藏一年》被英国广播公司一年内连续播放三次，并已被美国、法国、德国、阿根廷、韩国以及覆盖整个非洲的非洲广播联合体、覆盖整个拉美洲的拉美电视广播联合体、覆盖整个亚洲的发现频道亚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流电视台订购与播放。2009 年起每年入境旅游者人数保持近 20% 的增长率，2015 年入境旅游者游客人数达 29.26 万。随着中国西藏旅游文化国际博览会的成功举办，“人间圣地 天上西藏”的品牌不断深入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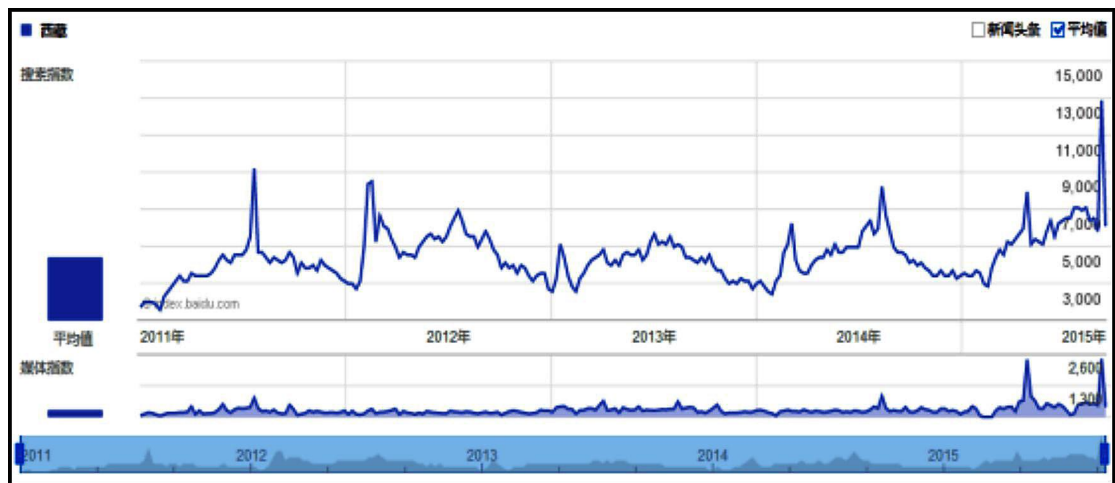


图 13：2011年—2015年西藏搜索指数图

(四) 西藏文化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1. 文化产业发展意识较为薄弱

首先，一些文化企业的经营者存在忽视经济利益的思想。在实际调研中发现，不少西藏文化企业的经营者对于经济利益的追求并不强烈。比如有些经营者认为唐卡与藏医、藏药不同，其产业化会带来消极的影响，不能用产业化的方式来进行唐卡的开发，唐卡的价值在于艺术价值，重点应在于如何传承文化血脉。企业经营者重视产品的艺术价值是正确的，但也应重视产品的经济价值。

其次，西藏部分企业具有特殊的慈善性质。在西藏大约每 10 家文化企业和单位中就会有 1.4 家带有慈善性质，在被调研的代表性文化企业中，慈善性质支出一般占总利润的 30%。企业家的这种行为主要源于他们对佛教的信仰，尊重生命，注重修行。其带来的社会效益是值得肯定的，同时也应注意到慈善性质的支出比例过大会影响企业

的运作效率及发展，如何把握两者的平衡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最后，西藏部分企业小富即安的观念与市场竞争意识相冲突，在被调研的代表性企业中，86%的文化企业没有销路问题，35%的文化企业的产品供不应求，但很多企业满足于既有的生存现状，缺乏进一步做大做强企业的意图，难以成长为卓越的现代文化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这种经营意识阻碍了文化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2. 区内文化消费水平低、外部市场的依赖性较大

西藏自治区人口分散，城镇化率低，广大农牧民群众以物质消费为主，文化消费意识不够高，不利于形成良好的文化消费市场。基于西藏自治区的自然条件和产业基础，2015年全区城镇化率仅为27.74%，群体的分散易导致文化服务效率降低，产业配套难度大，难以形成良好的文化消费市场。另外西藏人均文化消费占消费总支出的5.1%，其中教育投入占文化消费的60%，说明文娱消费水平较低。

其次，文化产品消费主要依赖外部市场。在调研中发现，56%的文化企业对区外销售达50%以上。2007年，西藏游客人数首次超过西藏自治区人口总数，2014年，旅游人口总数已是西藏自治区人口总数的5倍，外来游客占游客总人数的大部分。由此可见，西藏对文化产品的和服务的消费，更多依赖于外部市场，当市场发生变化时，可能会面临市场风险。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相对差异	47.63	64.21	38.99	89.28	115.98	158.82	210.66	244.5	287.36
绝对差异	1.33	1.11	1.21	1.11	1.19	1.21	1.18	1.2	1.2

表 1：2006 年—2014 年西藏各地区旅游差异分析表

由表可以看出从 2006 年至 2014 年七地（市）发展规模差异不断扩大，游客资源主要集中在拉萨市，其余游客分布零散。但是绝对差异不断在波动，由 2006 年的到 2014 年，波动缩小，趋于 1.2，说明其他地区的发展实力不断在增强，但是与拉萨仍有较明显差距。拉萨文化产业一直处于全区的核心地位。山南、日喀则、昌都、林芝虽然拥有丰富的文化资源，但旅游收入总数约占拉萨的 80%，差距明显。其余游客零散分布于阿里、那曲。表明西藏文化资源尚未充分得到有效利用，地区间发展不平衡，未形成良好的整体开发效应。

3. 文化产业发展不平衡

西藏自治区地域辽阔，文化资源丰富且独特，其分布呈鲜明的点多面广之势，文化产业布局总体上零散分布，对于文化资源的利用不够充分。以七地（市）旅游区为例，2006 年到 2014 年旅游人数和收入作为测度指标，主要用标准差（VOC）用离散系数（VC）对七地（市）的旅游发展空间差异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其文化产业分布不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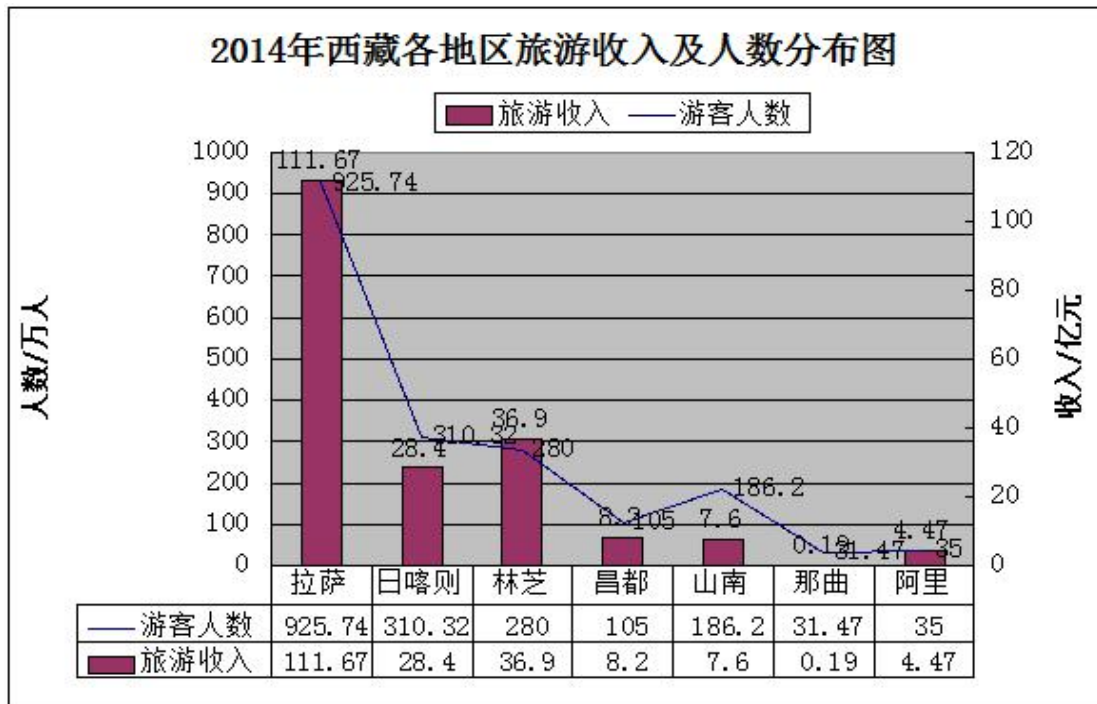


图 14:2014 年西藏各地区旅游收入及人数分布图

4. 文化产业规模较小、层次较低

(1) 文化企业总量少，规模小。

在 2014 年中国统计年鉴中的文化与体育一项中，西藏限额以上文化批发和零售企业、规模以上文化制造企业和重点文化服务企业与全国平均值差距较大，从西藏与青海、宁夏三省（区）文化企业概况对比图可以看出，西藏文化企业的利润率不低，但是数量还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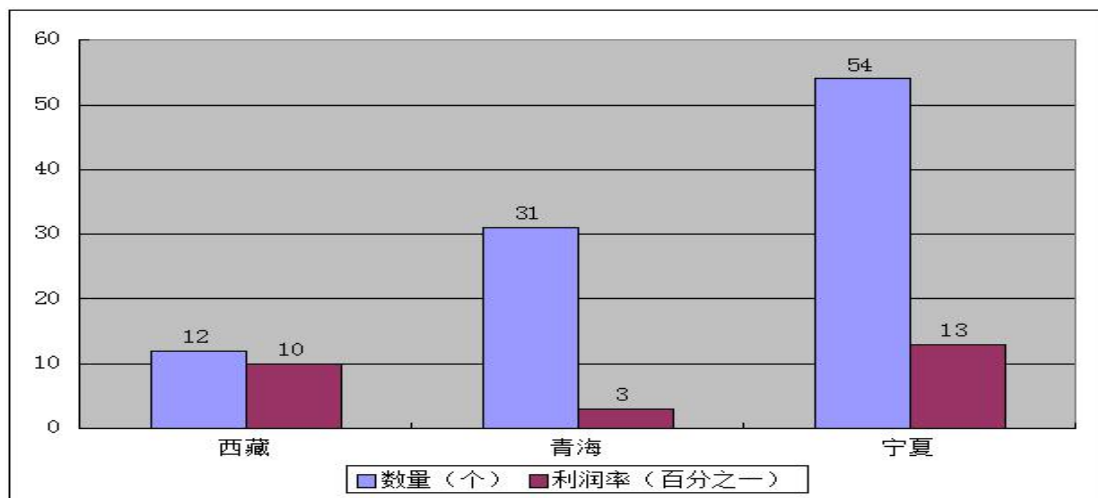


图 15: 西藏、青海、宁夏三省纳入文化企业数量和利润率情况

(2) 文化企业盈利能力弱。

2015 年全区各类文化企业达到 4680 家，文化产业产值突破 30 亿，其中大中型企业所占比重不超过 2%，说明西藏文化产业还处于起步阶段，虽已初步形成规模，但以小微文化企业为主，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

(3) 文化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弱。

全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人员占人口的 9%，因此在文化企业中大部分员工作为简单劳动力，主要从事劳动生产，而研发、管理和设计人才缺失，导致西藏文化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弱。

5. 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

西藏地域辽阔，但是由于其特殊的地理环境，文化基础配套设施仍然欠缺，利用率不高。53%县民间艺术团有排练场所的目标已达成，但仍需进一步提高覆盖率。博物馆、图书馆、群艺馆三馆和数字电影院、书店等基础设施有所欠缺，目前日喀则图书馆、山南、昌都博物馆都已处于建设中，建成后能进一步改善文化基础设施。

其次，文化旅游配套硬件设施还无法满足游客需求。在住宿方面，2014 年全区平均每个地区星级以上酒店 38 家，西藏民航吞吐量首次突破 300 万。硬件设施虽得到很大改善，但相对于迅猛增长的游客数量则仍显不足。此外，公路限速问题让游客在西藏面临出行困难，旅客很多时间消耗在行车上，同时高等级公路通车里程不足，仍有 5 个县和 336 个乡不通油路，这些都束缚了文化旅游的发展。

6. 文化产业以及相关领域的人才缺乏

西藏自治区自然与文化资源富集，但资源转化程度和产业开发程度不足，开发层次较低，除与文化资源相关的人文景观开发已初具规模外，其他文化类别的产业、如出版、影视、演艺等行业大多还处于传统计划经济模式下，依赖国家事业经费支持，无法形成规模化经营。

人才缺乏是西藏文化产业发展存在的瓶颈，从人才总量上来看，文化产业从业人员更少。截止 2015 年全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总量为 205.5 万人，文化产业从业人员为 3.2 万人，占第三产业从业人员总数的 1.5%。从人才结构上看，存在不合理现象。2013 年文化产业从业人员中，国有经济单位的占比达 28%，文化产业职工人数中，国有经济单位的占比高达 99%。说明西藏文化产业方面的人才主要集中于政府和公共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从业人员的文化程度偏低。

文化从业人员受教育程度较低，在被调研的代表性企业中，92% 的企业员工从事生产，且多属于劳动力性质，说明大多数文化企业还以传统工艺为主，科技含量低、创新能力不足，也缺乏基础的管理运营人才。同时，企业还面临着手工技艺传承者缺失的问题，在卡垫和佛造像等领域表现得尤为突出。

7. 文化产业投入不足

2015 年西藏自治区扶持资金总金额达到 1 亿元以上；2014-2015 年全区文化产业实现引资 9 亿元，虽然扶持力度在加大，但与迅速增长的文化产业需求相比，需要更多的资本投入。

政策支持和利用不足。西藏文化企业大多为中小型企业，融资困

难。民间资本投入少，缺乏政策的突破和融资平台的支持。而企业对于政府支持政策的认识程度不够，导致其对优惠政策往往不了解、不利用，这就导致了政策未得到充分落实。

对于文化产业的研究不足。一是缺少文化产业的研发人才，导致科研力量的不足，二是由于对于文化产业性质的认识不充分，不少人在主观认识上对文化的产业化产生抵触情绪，制约了对文化产业的研究。

8. 保护传承与发展创新矛盾突出

随着城乡一体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城镇发展空间不断优化，城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人居环境持续优化，使传统民族文化赖以生存的生存环境不断改变。现代高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多媒体、信息化技术的广泛应用，对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提出了新的课题；在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过程中，如何正确处理好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发展、弘扬和创新，如何实现文化与资本、科技、贸易等多个领域的互动融合是面临的新挑战。如何平衡古迹保护与现代展示之间的矛盾，如何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原有文化特色、塑造新生文化形象、提高城市文化品位，也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路径

（一）规划的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十八大、

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我国深化改革开放、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建设南亚大通道的重大机遇，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着力完善西藏特色文化产业体系、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加快推进西藏文化产业发展。

（二）规划的基本原则

1. 以社会效益为主，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国家要求发展文化产业应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且社会效益摆在首位。西藏肩负发展“两屏两区五地一通道”的战略任务，肩负“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重要使命，更应将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兼顾经济效益。坚持以社会效益为先，防止片面追求经济效益，保护好西藏文化生态环境，保护好西藏文化产业的根本，避免产生不可逆的严重不良后果。

2. 政府推动与市场带动相结合

西藏文化保护与传承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短期内跨越式发展文化产业很难见效，政府对此则无旁贷。西藏文化产业基础相对薄弱，文化产业发展意识与观念有待增强与转变，文化产业人才队伍仍需建设，市政基础与产业配套仍需完善。需要政府下大力气统筹协调、规划建设。西藏文化产业的发展一方面有赖于政府的积极引导，在顶层设计、政策制定、人才培养、外部资源引入等方面做好助推工作，另

一方面也要发挥市场自身的带动作用。

3. 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

文化产业发展对文化资源条件、经济基础条件、市政配套设施、文化消费习惯等方面的依赖程度相对较高，各地（市）之间的发展情况存在明显差异。优质资源的稀缺性决定了现实发展中的差异，“十三五”期间，应集中力量对原有产业发展基础较好的行业、企业进行突破，同时也要做好全区文化产业整体发展的科学布局工作。做到有大局，有重点，以点带面，点面结合。

4. 产业集聚与均衡发展相结合

文化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在现有基础上，扶持与推动文化产业集聚的形成与良性发展。着力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充分共享政策、信息、创新红利。在统筹全局的基础上，促进产业比较均衡的发展。

5.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与文化产业发展相协调相结合

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均等性，便利性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文化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构建安全、绿色、生态的高原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体系；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公共文化场馆，宗教寺院，旅游景区和产业园区，拓展文化产业发展空间，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与文化产业协调发展。

6. 立足自身与利用外援相结合

文化产业从经济效益角度看具有明显的低耗能、少污染、高附加值的优点，从社会效益角度看具有文化意识形态影响、文化认同影响等功能，促进文化产业进一步发展，是西藏实现长治久安的重要途径。

径与内在要求。要以文化资源独特丰富的优势，不断弥补产业基础相对薄弱的劣势，要用好用足国家赋予的优惠政策，避免机械式地照搬内地省（区）的发展模式和路径，采取立足自身优势与利用外援相结合的方式，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西藏特点的特色文化产业发展路线。

7. 文化保护与产业开发相结合

藏民族文化在全国乃至全世界影响深远，是经过千百年积淀而成的不可复制的重要资源，是现阶段西藏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最大优势所在。产业开发必须以尊重与保护藏民族文化为先，尊重与保护藏民族文化，是完整地理解、持久地传承，而不是片面地曲解、应急地存储。这既是西藏建设“重要的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战略定位的要求，也是特色文化产业自身良性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文化保护的有效性，既可为产业发展带来丰富的文化内容资源，又可培育良好的文化消费氛围，更能够打造优质的产业口碑、提升地区形象，为西藏特色文化产业发展提供持久的生命力。另一方面，文化产业的良性发展将为文化保护提供更多的经费保障，通过有形的文化商品与文化服务扩大西藏文化的影响力，持续吸引年轻人加入到文化传承的队伍中，从而实现文化保护的活态化，提高文化保护原真性效力。

8. 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相结合

加强环境保护，维持良好生态为前提，严格各类项目落地的环境准入标准，项目审批以节约、节水、节能、污染小、审美度高、体验性强的环境友好型企业为优先准入对象，对在发展中造成环境损害

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增长，形成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

（三）“十三五”时期西藏文化产业发展路径

“十三五”时期，西藏特色文化产业将通过以下五大路径力争实现快速发展：

1. “藏民族文化+”引领产业发展

以“藏民族文化+”的方式引领产业快速发展。深挖“藏民族文化”内涵与品牌价值，灵活采用藏民族文化的各类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载体，突破文化产业原有格局，开创“藏民族文化+”的大文化产业格局，如“藏民族文化+农牧业”形成特色农牧文化旅游；“藏民族文化+医药产业”形成特色藏医药文化产业等。

2. 立足优势解决问题

充分利用西藏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优势与有利条件，主要表现在文化资源独特丰富、战略地位显著、文化基础设施与配套政策政府扶持力度大、国家各类援助发展渠道多元等，突破发展瓶颈。

3. 优化文化产业空间布局

优化文化产业空间布局，依据产业发展基础条件与未来潜在发展空间双重条件，打造西藏特色文化产业“一轴两线五区”，充分发挥其辐射周边的功能。

4. 提升文化企业竞争能力

在经营理念、文化产品质量与文化服务水平、品牌塑造与推广、文化企业人才培养与输送、文化创意与研发等层面通过市场和宏观调

控两个方面切实完成文化企业竞争力的塑造与提升，推动龙头文化企业的发展。

5. 实施重大项目带动

通过实施重大项目实现突破，带动文化产业整体发展。包括确定一批“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的重点项目；继续实施一批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重大项目；重点培育与打造一批特色文化产业著名品牌。

四、总体目标和主要指标

（一）总体目标

“十三五”时期，西藏特色文化产业发展要依据并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基于自身特色与基础条件，力争将文化产业培育成为新的支柱性产业，实现文化产业在促进自治区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强内生和扩大就业、增加农牧民收入，助推扶贫攻坚做出贡献的目标。应以建设“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和全国唐卡艺术中心、藏医药文化中心、藏民族歌舞文化中心、藏民俗手工艺中心、国际藏学研究中心”的有利条件，优化全区文化产业布局，大力培育重点骨干文化企业、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实现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对全区经济的贡献率。围绕这个目标，必须从以下思路展开工作：

1. 通过实施“藏民族文化+”的发展方式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

“十三五”时期，以“藏民族文化+”的发展方式，大力发展

特色文化产业，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变为文化产业强势。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财富结构与需求结构正发生变化，人们对精神层面的需求与消费更为重视，产品的价值核心也从物质载体向精神内容转移。需求结构与财富结构的“脱物化”标志着精神经济的到来。伴随生产要素的精神化，管理方式、生产方式与经营方式均发生重大转变。

西藏由于独特的自然环境与历史发展过程形成了目前以宗教文化、民族艺术、日常生活三者紧密糅合的特殊经济生产与消费方式。大量的日常消费品与消费方式无形中被赋予价值比重较大的精神内容，产业发展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依赖于精神消费的顺利实现，如西藏地区各民族的服饰、藏医藏药、藏式家具家居、西藏旅游业、西藏民族重要节日与娱乐等，均体现了这一特性。

这一特性使西藏地区经济拥有浓厚的精神经济色彩，与其他地区相比，西藏传统产业因其产品精神内容的比重较大而更加贴近文化产业，易与文化产业相融合。另一方面，西藏居民长期已形成了独特的精神消费习惯，无形中社会整体已培育了较好的潜在文化消费氛围与习惯，有利于文化市场的繁荣与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在“十三五”期间，西藏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离不开对这一特性的把握与充分利用，因此，应以“藏民族文化+”的发展方式，大力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将文化资源优势转变为文化产业强势。

2. 通过“藏民族文化+”的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的转型升级，使之从资源推动型向文化推动型转变。

以“藏民族文化+”的发展概念引领西藏文化产业的未来发展，

突破文化产业现有格局，倡导“藏民族文化+”的大文化产业发展模式。充分梳理与概括西藏各类文化资源，一方面深挖现有主要文化产品、文化服务、文化项目、文化企业等的精神内容与意义，另一方面在深挖文化资源的基础上进行凝练概括与巧妙呈现，通过“藏民族文化+”的方式引领西藏经济的整体发展，形成强有力的文化品牌影响力，增强产业创新能力。

西藏文化资源丰富独特，自然生态条件独具魅力，宗教文化与民风民俗、文化消费浑然一体，“藏民族文化”对其他地区的消费者吸引力巨大，具有其他地区不可复制的资源禀赋条件。突破文化产业现有格局，倡导“藏民族文化+”的大文化产业发展模式。如“藏民族文化+旅游业”“藏民族文化+农牧业”“藏民族文化+藏医药业”“藏民族文化+民族手工业（金银铜器生产、木器生产、纺织品生产）”等等，形成一批国内外卓有影响力的“藏民族文化+”品牌，促进西藏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实现西藏文化产业发展从资源推动型向文化推动型的转变。

（二）主要指标

1. 提升文化产业总量

“十三五”期间，全区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区年GDP比重力争从“十二五”末的2.8%提高到5%，文化产业成为未来带动西藏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文化消费占比提升1%左右。

2. 优化文化产业结构

“十三五”期间，通过“藏民族文化+”的发展方式，坚持特色

化、差异化，支持各地发展各具特色的文化产业，着力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竞争力强的特色文化产业体系。重点做强文化旅游业、民族手工业、演艺娱乐业、会展节庆业四大产业；积极培育出版影视业、体育文化业、数字内容及相关服务业三大产业。促进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建筑、民族手工业等融合发展，厚植各类产业产品中的藏文化元素。完善文化产业基础设施，优化文化产业布局，积极推动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

3. 形成与提升一批特色文化平台和品牌

“十三五”时期，西藏特色文化产业的发展还将致力于形成与提升一批特色文化平台和品牌，建立特色文化产品品牌认证和发布机制，完善特色文化产品营销体系，主要分布在文化旅游业、民族手工业、特色演艺娱乐业、出版印刷业、会展节庆业、创意设计业、广播影视音像业、文化艺术培训业、高原极限运动业等领域，建成一批具有地域特色、发展前景的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形成与提升一批西藏特色文化品牌。支持现代科技应用，实施“互联网+藏文化”工程，加快推进传统文化产业创新，加强文化产品创意设计和数字制作，创作生产“特”“新”“优”文化产品。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精心培育新的文化消费形态。深化内涵，转变办文方式，继续着力打造“中国西藏旅游文化国际博览会”，将“西藏唐卡艺术博览会”转型升级为跨区域性的专业展会，积极提升地方性民俗文化节庆活动的文化内涵，提升拉萨“雪顿节”等地域性特色文化节庆水平，丰富和活跃文化产品的交易，积极构建非遗等传统民族手工艺培训展销示范

基地、文化旅游创意园区、文博园、现代文化旅游农业示范园区、高原雪山湖泊生态文化旅游区等等。

4. 凸显社会效益

西藏文化产业的发展将遵循以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产业的良性发展将凸显其社会效益。要通过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与完善，有效提升区内文化消费环境，充实并丰富其文化消费内容与形式；要通过特色文化产业自身的发展与市场推动，为社会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完善产业与就业结构，促进社会稳定与整体发展；要通过特色文化产业的良性发展，提供较为有效的活态性文化保护方式，在文化传承、中华民族文化认同等方面凸显成效；要通过特色文化产业的迅速崛起，形成一批西藏知名文化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以便更好塑造西藏品牌形象。要通过发挥特色文化产业低耗能、轻（零）污染的特点，在满足经济发展诉求的同时，实现对自然生态的有效保护。

5. 培育市场主体

培育文化市场主体，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建立健全文化产业行业组织，发展壮大文化龙头企业。加大文化产业“走出去”力度，鼓励区内文化企事业单位与内地大型文化企业开展合作，拓宽西藏特色文化产品市场。“十三五”时期，创建不少于5个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40个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培育10家龙头文化企业，文化产业从业人员突破5万人，各类市场主体比“十二五”翻一番；新增国家级工艺美术

大师 3-5 位、自治区级工艺美术大师 25 位、西藏唐卡艺术大师 5 位、自治区等级唐卡画师 300 人。

五、规划的主要任务

（一）优化文化产业空间布局

依据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当前全区文化产业发展现状以及文化资源分布情况，“十三五”时期，全区文化产业在地域布局上，初步建构起“一轴两线五区”的空间格局。

“一轴”是把“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和“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作为抓手，纳入“一带一路”战略总体布局，重点推进昌都、林芝、拉萨、日喀则四市所在地的卡若、巴宜、城关、桑珠孜等辖区内打造不同类型的旅游文化产业创意园区，充分利用各自的区位优势，加强与四川、云南、青海三省“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规划建设地实现互联互通，合理开发 318 国道沿线文化旅游资源，把 318 国道沿线和拉林、拉日及延伸铁路沿线建成西藏自治区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中轴，打造重要的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和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

“两线”是以山南境内与拉萨一体化建设区域、与林芝接壤地带的雅江两岸和那曲境内与昌都接壤地带的怒江两岸为“两线”，依托文化旅游资源，构建结构合理、要素齐全、竞争力强的特色文化产业体系。

“五区”分别为：

以拉萨为中心，辐射日喀则东部（仁布、南木林、江孜、白朗等）、林芝西部（工布江达等）的三小时经济圈，建设藏中文化产业集聚区，将拉萨建成“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和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核心区，强化日喀则历史名城和民族特色手工业基地建设，建设林芝西部国际生态旅游区和藏医药产业基地。

以山南为中心，建设藏南藏源农耕文化产业集聚区，提高农牧业现代化水平，发展畜牧业深加工，建立藏源特色文化产业品牌。

以昌都为中心，林芝东部（波密、墨脱、察隅）、那曲东部（比如、索县、巴青）构成的藏东“三江”文化产业集聚区，重点围绕茶马古道文化、康巴文化、苯教文化、卡若文化等文化资源着力建设生态旅游文化产业集聚区，培育尼洋河中下游文化经济带。

以那曲中部为中心，拉萨北部、那曲西部、阿里东部构成的藏北羌塘文化产业集聚区，重点围绕格萨尔王说唱、赛马艺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着力发展游牧文旅产业和民俗赛会产业。

以日喀则中西部、阿里地区构成的藏西神山圣湖和珠峰文化产业集聚区，重点围绕珠峰文化、象雄文化、古格文化，神山圣湖景观等文化旅游资源，着力发展国际朝圣观光区。

（二）明确重点城市文化产业功能定位

在“一轴两线五区”的文化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中，要以五市两地的文化资源富集地和集聚区为重要依托区域和空间支点，强化个体城镇主体功能，促进文化成果互联互通，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协调发展，

形成核心引领、区域联动、极点支撑的区域经济发展格局。为优化文化产业空间布局的资源配置，各地市遵循“差异分工，相互补充”的产业定位原则，以形成良性的竞争和聚合效应。

拉萨定位为具有多重文化功能的核心城市，西藏文化传播的中心枢纽和对外交流的首要窗口，发展多层次文化产业体系，带动周边区域文化产业发展，重点打造文化旅游业、民族手工业、会展节庆业、出版影视业、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业等。

昌都定位为民俗节庆文化和非遗生产性保护发展区，大力发展体验式文化产业，以节庆带动经济发展和民族融合；活化歌舞戏剧项目，积极开发文化旅游业，重点打造民族手工业、演艺娱乐业、文化旅游业等。

山南定位为藏源文化旅游集聚区和红色文化旅游基地，打造藏源文化品牌；同时充分利用拉萨文化产业发展的周边溢出资源，结合拉萨山南一体化建设，利用要素转移，以雅砻文化为中心发展文化产业，重点打造民族手工业、文化旅游业和会展节庆业等。

日喀则定位为藏民族特色文化发展区和珠峰登山活动基地，利用地理区位优势探索打造“西藏对外文化交流窗口”着重发展特色手工业和以非遗生产性保护为主的文化产业；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开发民俗文化村落，重视特色农牧经济，储备文化战略资源；重点打造文化旅游业、文化体育业、民族手工业、演艺娱乐业、会展节庆业等。

林芝定位为生态文明建设基地，打造自然景观样本集聚区和生态文化旅游发展区；利用其优美的自然风景和自然生态，打造国际化的

生态旅游胜地，完善旅游产业结构，制作具有西藏特色的旅游纪念品；同时，进一步打造文化旅游业、演艺娱乐业和养生文化等产业。

阿里定位为象雄文化、苯教文化传承基地和神山圣湖国际旅游合作区；重点发展以象雄文化、苯教文化为核心的文化衍生产业；做好国际旅游合作基地建设，加强朝圣旅游行业发展，完善景区配套设施；重点打造文化旅游业、会展节庆业、演艺娱乐业等。

那曲定位为高原特色自然景观和格萨尔文化旅游区，重点发展自然景观和文化旅游业，提升文化产业的城镇化发展水平，加强文化乡镇建设；重点打造文化旅游业和会展节庆业等。

（三）促进文化产业结构升级

西藏特色文化产业的发展基本遵循比较优势原则，各地区文化产业根据自身资源禀赋的不同，呈现出区域分工和产业分布的空间差异。但文化产业的综合效益较差，没有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品牌，工艺水平和科技含量总体偏低，地区间文化产业经济联系较为松散，产业结构需要进一步调整升级。

1. 优先发展民族特色文化产业

根据各地区自然条件和文化资源禀赋的不同，基于原有的产业发展条件，确定不同地区的特色作为主导产业，带动关联文化产业的发展。积极建设具有代表性、特色性的文化产业园区，本级财政要向重点文化企业和小微文化企业倾斜，大力扶持具有一定基础和发展潜力的文化品牌，打造和振兴地方支柱性文化产业或产业群，突出重点，以点带面。

2. 提升藏民族文化产品的品牌价值

通过注入“藏民族文化”和新技术，提升西藏特色文化产品的附加值，将部分西藏文化手工艺品打造成国际一流的知名品牌。遵循社会效益优先的原则，保护传统文化产业，适当保留手工作坊形式，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养接班人。

3. 促进藏民族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以“藏民族文化+”为契机，对部分产业进行升级改造，将原始农业、畜牧业、藏药业升级为融合特色文化产业的现代农业与畜牧业以及藏医药文化产业，将粗放型旅游升级为民俗文化旅游，通过提高技术含量、流程再造、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式重组原有闲置、衰退和停滞的产业资源，有序引导劳动力转移，适度引进企业的并购重组等现代管理方式，整合松散家庭作坊式企业，优化资源配置，转移落后产业的剩余生产力。

4. 塑造与完善文化产业链结构

通过密切区域间文化产业经济关联、加强企业间贸易往来、优化行业间分工合作等路径，完善以“藏民族文化+”为内在核心和指导思想的文化产业链，提升纵向产业内部的链条完整性，加强横向区域产业合作的稳定性，形成资源配置合理、分工协调、重点产业突出、产品与服务品类丰富而多元化、贸易流通便捷、劳动力生产水平层次较高的文化产业体系，使文化产业成为“十三五”时期自治区党委、政府重点支持的特色产业之一，带动相关产业协同发展。

5. 加强开放平台建设

以“藏博会”为重要抓手，搭建对外开放大平台，不断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加强与国内知名电商的合作，线上线下相结合，打造“网络藏博会”，与雪顿节、珠峰文化节、雅砻文化节等区内各类节庆活动的衔接，在内容展示、人气聚集等方面形成合力。加强与周边省（区）合作，积极吸引四省藏区特色产品参展，将“藏博会”打造成全国最具影响力的“藏”字头品牌展示平台。

6. 提高技术创新水平

注重文化与科技的融合，将资源驱动型和劳动密集型产品转化为文化驱动型和技术密集型产品，提升手工业等传统产业技术水平，在稳定和提升艺术水平的前提下开发现代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改善供给水平；开发新产品，促使消费品升级换代，使简单工业消费品具有特殊的藏文化内涵，增加潜在精神需求消费者，提升产品文化附加值，拓展市场规模。

（四）完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提升市场化水平

1. 培育和做强文化市场主体

鼓励综合实力强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媒体、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打造核心竞争力强的龙头文化企业。健全文化企业股改上市工作机制，推动一批国有文化企业和综合实力强的民营文化企业上市。鼓励中小文化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形成富有活力的优势企业群体。实施商标品牌带动战略，打造一批具有西藏民族特色、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文化品牌。

2. 发展文化产品和服务市场

规划建设若干个全区性和区域性的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动漫产品、广播影视节目、演艺节目、音像制品、工艺美术等文化产品和服务交易市场，推动各类文化交易市场拓展规模，深化服务，增强辐射力和影响力。建设现代文化传播体系，重点构建覆盖全区的广播电视传输网络、出版物发行网络、数字电影院线以及演出院线。在重点城市（行署所在地）规划建设一批集书店、数字影院、时尚文化娱乐和文化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文化中心。大力发展文化电子商务，打造“西藏宝贝”文化电商平台，推动现代流通形式成为文化流通领域的主要力量。

3. 健全文化要素市场

积极培育版权、资本、金融、信息、技术等文化要素市场，完善文化产权交易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文化企业开展文化产权交易。自治区层面率先建立健全文化投融资平台，促进文化与资本市场对接。大力发展版权代理、知识产权评估、演艺经纪、信息服务、融资担保、工艺美术品拍卖等文化中介行业，推动文化中介机构向规范化、品牌化、规模化方向发展。规范发展文化行业组织，充分发挥其在行业规划、平台建设、信息交流、协调维权、行业自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4. 积极培育文化消费市场

引导和培育文化消费，提高文化消费在社会消费中的比例。开展文化消费补贴计划和文化消费工程试点，探索对人民群众看电影、

看戏、看有线电视和购买书籍与音像电子产品等基本文化消费进行补贴的机制。鼓励和培育以互联网为载体的文化消费新模式，拓展艺术培训、文化旅游、休闲娱乐等消费。大力培育农村文化市场，加大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各类农村文化消费。

5. 加强对外经贸文化合作交流

为提升西藏自治区在国家对外开放格局中的战略地位，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在内地重点城市设立常设性的“西藏特色文化产业贸易窗口平台”，打造西藏特色文化产业贸易服务平台，提升“中国西藏·扎西德勒”对外文化交流品牌知名度，支持各级各类院校、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对外开展文化、艺术、宗教交流，鼓励藏学研究机构和藏学家积极参与国际藏学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西藏文化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打造好印度官方香客经乃堆拉山口进藏朝圣精品文化旅游路线，建立印度香客进藏朝圣便利机制，扩大中印民间经济文化交流。

六、重点领域

1. 文化旅游业

积极促进特色鲜明、功能完备、国际标准、融合发展的“旅游转型升级”，充分利用西藏具有鲜明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文化资源发展文化旅游业。在保护优先的原则下，开发利用多种文化旅游资源，包括藏传佛教文化、象雄文化、古格文化、康巴文化、卡若文化、苯教文化、格萨尔文化、茶马古道文化、神山圣湖文化、农耕和牧业文化、藏式建筑文化、藏族服饰文化以及各种不同特色的西藏传统文化，

结合雄伟瑰丽的世界屋脊的自然风景，打造世界顶级的文化旅游精品，促进全区文化旅游业由单纯的观光型向参与型、体验式和娱乐式的新型旅游业态转变。

继续建设和完善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积极配合，促进实施“五通两有工程”，即：基本实现3A级以上景区通油路、通电、通水、通宽带、通无线网络和有环卫设施、有咨询服务中心。

重点开发一批文化旅游带，完善文化旅游产业链。大力挖掘各地市重点区域的历史文化内涵，并进行梳理和提炼，在此基础上构建一批重要文化旅游带，应特别注重沿318国道、山南雅江两岸、那曲怒江两岸及重要铁路沿线开发文化旅游带，并与四川、云南、青海三省共建的藏羌彝文化旅游带对接。建立重点旅游区域，包括拉萨国际文化旅游城市、林芝国际生态旅游区、冈底斯国际旅游合作区、珠峰生态文化旅游圈、雅砻文化旅游圈、康巴文化旅游圈、羌塘草原旅游圈、象雄文化旅游圈等等。通过整合发展演艺活动、文化活动、节庆活动、文化纪念品经营等，建立起比较长的、完善的文化旅游产业链，改变原有的走马观花式旅游，发展深度旅游和休闲旅游，拓展文化旅游的广度和深度，培养一批重点固定项目，形成对旅游消费群体深入、持久的吸引力，增加文化旅游的产值和比例。

不断开发和发展文化旅游线路，例如：东环线、西环线、南环线、北环线等精品旅游环线，茶马古道、唐蕃古道、新藏旅游文化走廊等旅游廊道。根据未来旅游人次增加趋势的预测，不断选择部分旅游人次较少但交通比较便利、有未来发展前景的地区，挖掘、整理出与之

相配合的历史文化资源，逐渐培育一批新的具有吸引力的文化旅游线路，以便形成西藏未来文化旅游新的增长点。合理选择部分零散分布、地处偏远的寺庙、古建筑遗址、自然景观，从文化上进行包装和宣传（如阿里象雄文化中心、冈仁波齐山、玛旁雍错等），通过专业化朝圣之旅、神圣化修身养性、名誉化研习讲经等方式提升原有旅游品位和档次，吸引二次或多次进藏的高学历、高素质、高收入群体进行高端文化旅游消费。

进一步推动文化旅游资源的市场化改革。对于符合政策要求的各种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权、经营权和收益权逐步进行市场化改革，以便于引入文化旅游发展所需的资金、管理、技术、人才等各种要素，并进行合理配置，加快文化旅游综合开发利用。同时加强演艺、娱乐、影视、传媒、传统手工艺品、食品、服饰等各个领域对文化旅游业的渗透，提升西藏文化旅游的综合文化内涵和整体品牌效应，推动文化旅游业的持续发展壮大。

2. 民族演艺业

充分发挥西藏歌舞、戏剧表演的鲜明民族特色，进行内容和形式创新，着力打造文化内涵丰富，适应市场需求的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表演艺术精品。推动藏族传统歌舞、戏剧表演艺术的挖掘和提升，立足西藏历史文化，打造一批享誉全国乃至世界的藏族歌曲、戏剧精品剧（节）目，例如《文成公主》、《格萨尔王》、《仓央嘉措》等具有浓郁民族风情的大型表演艺术项目，突出其原生态、民族化和地域化特色，弘扬西藏民族文化，传播正能量。

设置活态展示非遗文化保护区，对特色民族歌舞、戏剧、口头传说等进行活态传承与保护，打破歌舞项目只在特定节庆表演的现状，将活态展示非遗文化保护区打造成西藏特色文化艺术保护成果的现场展示区和非遗保护活态展示博物馆，使人们在非节庆时期也能欣赏到原汁原味的民族特色歌舞戏剧演出；根据游客的规模在重点旅游地区建设和完善综合文化娱乐设施，促使表演艺术与休闲、观光、餐饮、娱乐、购物等产业融合发展，相互促进；加强全区各类表演艺术团体在全国以及世界上的巡回演出，重点推动西藏高水平的大型表演艺术团体进行全国和世界上的巡回演出，拓展国内外市场，宣传西藏文化，推动西藏整体表演艺术品牌的打造。

重点建设一批水平高、名气响的民营演艺剧团、剧场和经纪公司，并建立与国内外著名演艺公司、剧场和经纪公司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西藏民营演艺剧团、剧场和经纪公司的艺术水准和专业水平。

大力培养表演艺术领域的各类人才。通过区内外专业演艺剧团、娱乐公司、图书馆、群艺馆、少年宫等各类艺术人才培养机构和平台，培养表演艺术的各类人才，包括编导、演员、服装、道具、营销、广告等领域的多种人才。引入各类社会资本，共同推动全区表演艺术人才的培养。

3. 民族手工业

在保护的前提下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要以保护民族手工艺品的多样性与独特性为前提，以传承为目的，创新与发展民族手工业。

对于唐卡、藏香、藏毯、藏纸、雕刻、金属锻造、藏靴、氍毹、邦典、珞巴编织等各种传统民族手工业，应对其现状进行调查和整理，并制定整体发展规划。

挖掘民族手工业的历史文化内涵，包括传统的师徒传授制度、手工制作技术、工艺品艺术造型、相关的历史故事和神话传说等等。在生产性保护过程中进行适当的现代工艺和技术的革新，融入现代设计元素。选择其中一部分条件较好的、具有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精湛生产工艺并且享有盛誉的产业，如唐卡、藏毯、藏香、藏刀、金属佛造像等，加入现代设计理念、流行时尚元素和现代生产工艺，将其逐步升级为奢侈品手工业。

加快全区民族手工业企业的整合发展。针对全区民族手工业企业普遍存在的规模较小、经济实力较弱的问题，鼓励民族手工业企业和个体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建立企业间的合作与整合，实现企业抱团发展，形成集体竞争优势。

积极培养民族手工业传承人。制定具有西藏特点的经济、社会、教育、户籍、保险等多种措施，有效地培养和扩大民族手工业年轻一代的传承人队伍。培养、提升新一代民族手工业传承人的现代市场理念和技能，使之能够将传统手工艺品的生产与现代市场竞争能力结合起来。

4. 创意设计业

推动创意设计、科技与历史文化、民族文化和传统文化的融合，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创意设计、科技含量，增加文化附加值，丰富创意

设计产品和服务类型，以创意设计加快促进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整合高原生态资源的开发与利用，重视太阳能、风能等绿色能源的应用，将西藏打造为创意设计与科技构筑的绿色、智慧生产生活空间。

5. 会展节庆业

立足西藏独特的文化、民俗传统，积极发展会展节庆业，发展各类综合性和专业性的会展节庆活动，打造一系列具有广泛知名度的会展节庆品牌，推动西藏文化产业的发展。

大力建设“中国西藏旅游文化国际博览会”（简称“藏博会”）及与之配套的网络版“藏博会”，深化“人间圣地，天上西藏”品牌，继续办好雅砻文化节、珠峰文化节、雪顿节、赛马艺术节等区域性节庆活动，加强区内各展会与“藏博会”的衔接；继续举办“西藏唐卡艺术博览会”等大型会展和节庆活动，推动会展业和节庆活动的办会水平快速发展。优先发展一批规模大、品位优、特色鲜明、在国内外品牌知名度高的会展节庆活动，强化会展节庆活动与西藏特色文化的结合，吸引国内外参加者的人数持续快速增长。

各级政府和文化领域的各部门要为会展节庆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逐步引导各类会展节庆活动向市场化、系列化、参与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建立开放的市场经济体制、有利于会展节庆业的稳定有序的社会制度、热情好客的社会环境。选择经济较为发达、基础设施较为完备、人流量较大的区域，打造特色文化产业展览展示交易平台，促进带动全区文化消费和文化产品贸易，利用会展节庆促进

自治区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上水平、上台阶。

6. 出版影视业

引入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注重利用现代高新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手段改造提升出版影视业，加强对出版影视市场的管理，建立完善产业化的制作和输出平台，以出版和制作出兼具西藏独特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的优秀出版物和影视作品。

立足于西藏特色，大力发展影视业。继续深化西藏影视业的体制机制改革。根据市场经济发展规律，逐步建立新的影视业管理体制。

提升出版物的内容水平。重点扶持优秀的、具有西藏特色的出版物，建立西藏特色出版产业和特色出版物品牌。推动全区出版业的体制改革和全面整合。增强出版印刷产业的活力和竞争能力。对国有的出版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逐步建立起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出版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建立专业性的出版公司，制作既具有西藏特色又被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出版作品。

7. 休闲娱乐业

支持发展集休闲、娱乐、观光、餐饮、购物、演艺等为一体的综合休闲娱乐设施，采取多种途径加快休闲娱乐业的发展。在大型综合文化产业园区和繁华商务区内布局休闲娱乐板块，设置相关休闲娱乐配套设施和常规演出团体，增加各类休闲娱乐消费项目，以提升收入，改善当地就业状况。

努力发展形式多样的城乡休闲娱乐活动。加快网吧转型升级、公共网络游戏的初步开放，规范发展电子竞技行业，开发智力游戏。促

进其他各种大众休闲娱乐设施的建设和休闲娱乐活动的发展，满足人民不同层次的休闲娱乐需求，引导普通大众的基层休闲娱乐活动市场的有序发展。

推动林卡休闲娱乐活动繁荣发展，充实和突显各林卡的文化特色，建立林卡文化标识，营造林卡文化氛围，完善林卡配套设施和环境建设，提升林卡文化服务和体验的内容，通过本地居民集餐饮、服饰、礼仪、歌舞为一体的林卡休闲娱乐活动，汇聚人气、打造藏文化特色突出的“林卡风情”休闲娱乐文化品牌。

8. 文化体育业

西藏的文化体育业应注重发展高原极限运动体验产业，加强文化、体育和旅游等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建立三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机制，共同合作研究和制定西藏高原极限运动产业的发展原则和长远规划，确立推动高原极限产业发展的方式和方法，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积极推动高原极限运动体验产业的发展。

加强高原极限运动体验产业的产品开发和供给。组织专家和研究机构研究市场对高原极限运动需求的变化，科学预测其变化的趋势和特点并加以公布。通过制定政策，鼓励从事高原极限运动行业的相关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积极创新，开发出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高原极限运动体验产业的产品结构和服务功能体系，提供具有丰富体验内涵的高原极限运动体验产品，包括登山、攀岩、漂流、自行车游、徒步探险等特色体育项目和吉韧、拔河等传统文化体育项目，吸引大众参与，不断扩大西藏高原极限运动体验产业的市场规模和品牌知名

度。

建立有利于高原极限运动体验产业的消费环境。倡导健康运动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制定相应的支持和优惠政策，加强对高原极限运动相关设施、设备的建设，吸引民间资本积极进入文化体育产业的发展，建立完善对高原极限运动的监管体系和保障体系，促使文化体育业良性发展。

加强对高原极限运动体验产业的宣传。加强与媒体行业，特别是网络等新媒体行业的互动，运用各种宣传方式和手段，在国际和国内广泛宣传西藏高原极限运动体验产业的特色及品牌，扩大西藏高原极限运动体验产业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

9.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业

努力推动以数字化生产和网络化传播为特征的文化数字内容产业与相关服务业，借助“西藏文化阳光电子政务平台”积极发挥网络平台的产业服务作用。

制定西藏数字内容产业与相关服务业的发展规划，培育动漫、游戏、网络文化等与数字内容产业相关的文化业态。以拉萨、日喀则等重点城市为中心，逐渐建立起完善的数字内容产业的生产基地和产业园区，发展数字化的动漫、影视、视景仿真、广告等产业以及相关设备的生产。依托新媒体和数字技术发展互联网、手机、电视等多种数字内容产品的发行方式，促进数字内容产品的顺利发行。

鼓励文化企业建立高水平的公共技术平台、研发生产平台、创意设计平台以及其他各种服务平台，为数字内容产业的发展提供助力。

对数字内容产业的生产基地和园区，要制定相关的扶持政策和优惠政策，吸引各种数字内容生产企业入驻，以抱团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逐步打造数字内容的策划、研发、制作、检测、交易、展示、培训等完整的产业链。同时建立相应的投融资支持手段，助推数字内容产业的快速发展。

进一步放开西藏数字文化内容产业与相关服务业的准入机制，推动数字内容产业与相关服务业的发展和市场的活跃。培养一批数字内容产业和相关服务业的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鼓励其做大做强，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建立起全国知名的数字内容产业与相关服务业的品牌。

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对资源进行合理配置。利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本积极进入数字内容产业与相关服务业领域，广泛借助全社会的资金、人才、技术和管理理念，促进数字内容产业与相关服务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提高西藏数字内容产业与相关服务业的竞争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七、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一大长效机制

建立西藏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长效发展机制，为西藏特色文化产业的健康发展和顺利实施提供组织保障。进一步理清开发和保护的关系，明确不同区域的发展重点和路径，实现可持续发展，明晰产业开发和法制建设的关系。

建立西藏自治区特色文化产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由自治区人民

政府统筹部署全区文化产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由区党委宣传部、区人民政府、文化厅、发改委、财政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旅发委、体育局等为主要参与单位，在自治区文化厅设立联席会议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健全全区文化产业发展组织保障机制。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能够确保各级领导树立发展文化产业的观念，把文化产业发展纳入到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议事日程。其次，建立长效机制有利于推动开拓发展的激励机制。重视人才的价值，尊重人的个性特长，建立科学的用人机制，开发人的潜能，建立适应市场经济的育人机制。再次，建立规避风险的管理机制，西藏特色文化产业处于初级阶段，在目前市场不健全的情况下，由政府主导，稳步推进，发挥市场的积极作用。最后，加强地区间、部门间、行业间的协同联动，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协调对口支援省市和中央文化企业，开展内地与西藏的文化企业结对帮扶活动。

（二）两大支撑平台

1. 完善文化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平台

“十三五”时期，完善文化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平台，是保障西藏自治区经济保持跨越式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显著壮大、创新驱动能力显著提高的重要手段。

加大对西藏自治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扶持力度（以下简称“扶持资金”）。增加财政资金投入，“十三五”期间文化产业扶持资金总额不低于西藏财政支出的2%和对外援藏资金的20%，注重引导更多民间资本投入西藏文化产业领域，采取贷款贴息、税收补贴、

投资入股等多种方式转变扶持方向。以扶持资金撬动更多金融资本，扩大社会资本投资规模。基于西藏经济发展水平，要快速稳定的实现文化产业的跨越式发展，各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文化产业专项扶持资金，必须进行有选择、有重点的扶持。扶持资金应转向具有资源优势 and 特色优势的特色文化产业领域，扶持资金应重点对“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特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予以倾斜。要深挖特色文化市场价值，促进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和产业群建设。扶持资金进一步支持高端、高品质文化产业的发展，将品牌打造成名牌的建设。扶持资金转向西藏特色文化产业创意研发中心建设，全面发展文化旅游、民族手工业、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业等。

采取重点支持，扶优扶强的政策。优先支持本规划纳入的重点工程和项目，对经济、税收以及对地方文化知名度、影响力等有重大贡献的文化项目，以及地方着力推进、财政积极支持的特色文化产业项目。对项目采取两种形式的支持：一是直接以财政补贴的形式发放于创业者，这类项目一般应具有较强的公共社会效益；二是探索以股权投资的形式注入项目，规定一定年限，不收取利益分红，只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发挥财资在撬动金融资金中的作用，探索设立西藏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创新文化与金融结合机制。

2. 建立西藏自治区文化产业项目服务平台

建立西藏自治区文化产业项目服务平台，致力于改善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缺乏的问题以及基本的公共服务水平较低的现状，“十

三五”期间应重点突出产业的管理创新，充分发挥援藏平台的桥梁作用。

西藏自治区文化产业项目服务平台，发挥链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是协调政府主导作用和市场积极作用的有效途径。在现阶段，在“政治安全、文化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文化部门在文化产业发展中的顶层设计职能和政策上的引导作用。

（三）三大产业政策

1. 争取国家对西藏发展特色文化产业的倾斜政策

文化产业作为西藏民族文化和经济的双重建设工作，具有很强的战略意义。

“十三五”期间应认真贯彻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围绕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的重要原则，争取将西藏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列入国家重大发展计划之中。积极争取国家出台支持西藏发展特色文化产业的专项扶持政策，对文化产业企业实施简政放权、简化手续、文化企业“零注册”等优惠政策。重点支持西藏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和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助推西藏文化产业向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建立健全文化产业发展体系。

2. 制定并完善西藏文化产业投融资扶持政策

建立健全西藏特色文化产业投融资政策，提升金融业服务文化产业发展的水平。

一是拓宽投融资渠道。适应国家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新形势，更加注重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投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家建立支持西

藏发展的资金投入，稳定发展长效发展机制，形成以国家投资为主导、民间投资快速增长的合理格局；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进一步放宽社会资本准入，探索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合作的有效模式，制定非公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的管理办法，引入社会资本弥补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公共服务和开发产业等领域资金不足；探索引进国内文化产业基金、战略投资者、引入社会资本、进入西藏文化产业领域；加大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建立健全规范合理的政府举债融资、风险约束、以及预警处置机制，完善政府债务管理配套制度。

二是提高投融资质量。推动建立西藏文化资源和文化资产转让交易平台；建立为文化企业贷款提供信贷担保平台，推动探索建立社会资本参股、控股的国有文化企业的制度体系；加大银行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发展文化产业小额贷款业务，支持唐卡、藏戏、藏药、服饰等推动“藏”字牌的小微文化企业发展；推动无形资产会计制度改革，建立以无形资产为核心的文化产业创新金融体系，打破以往单一的产业发展模式，实行“藏民族文化+”的多元发展模式；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响应国家“引进来，走出去”的经济发展号召，制定，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的奖励政策，支持文化企业发行债券；积极探索适合文化产业项目的多种贷款模式，满足西藏不同文化产业企业发展的资金需求；鼓励多元资金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开展文化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PPP 融资，鼓励东部发达地区对西藏的资金投入，实施“东部资金+藏民族文化”的联合发展模式；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文化行业保险服务，以确保西藏民族文化产业没有后顾

之忧。

3. 深化文化产业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贯彻落实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充实和完善特殊优惠扶持政策，用好用足“收入全留、补助递增、专项扶持”的财税优惠政策。深化文化产业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体系建设，推动西藏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向更合理、更高层次迈进。

制定适合自治区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包括：第一，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解决财政预算管理制度不完善、财税优惠政策不规范等问题。第二，以财政预算编制和执行等环节为重点，实施全面规范的预算公开制度、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跨年度平衡机制。第三，合理调整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分配的比例和支出结构。第四，健全重点生态功能区、边境地区和高寒偏远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第五，按照“税制一致、适当变通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税制，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有效发挥税收制度的调节作用。以产业优惠为主，区域优惠为辅，对于小微企业、民营文化企业以及有利于保护西藏民风民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化方面，进一步确保税收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激励西藏特色文化产业的发展。同时，强化金融支持，加强对口支援。落实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统筹推进西藏与全国文化产业的协调发展，通过金融支持和加大对口援藏力度，重点解决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瓶颈制约，把特色文化产业培育成新的支柱性产业。

（四）四大文化工程

1. 文化产业人才培养与引进工程

“十三五”时期，每年择优扶持、资助文化产业经营管理类高层次人才，重点引进文化创意、技术研发等高层次紧缺人才。利用5年时间“内培外引”，动态完成文化重点人才培养工程既定培养目标。

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支撑西藏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智慧西藏建设，完善创新发展人才储备建设的基础。

需要进一步加快推进人才强区建设的战略目标。

一是加大扶持力度，落实“对口人才援藏”计划，采取“对口委培、挂职锻炼”等方式，在推动西藏和内地人才交流的前提下，大力培养西藏本地文化产业人才。实施西藏特色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和特色文化产业投融资人才培训工程。

二是树立“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人才使用观念，采取共建研究室、工作站和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区外组织机构的合作，争抢区外人才对西藏的智力支持。

三是落实文化产业人才规划，整合人才培养的“源流”，构建文化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用人机制，形成城乡、区域人才合理流动的有效机制，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人才使用环境。

四是建立自治区人才培养专项基金和资助体系，提高福利待遇，完善流动机制等多项措施，培养全区急需的专业人才和一批高素质文艺人才和文艺领军人物，重视中央宣传部“四个一批”人才、全区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和自治区学术技术带头人等高端人才建

设工程。

五是加强人才实践基地建设，与企业联合培养一批企业经营管理、法人治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队伍，建立高技能人才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在高校建立西藏民族文化产业人才基地，继续加强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特殊培养工作。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工程

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确保西藏特色文化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十三五”时期，要继续实施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工程，要专门制定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的专项规划，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工作。

一是，按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我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类标准，对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理论上的分类研究，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四级名录，再进行深入调查、展开研究，逐步确立西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规范代表性传承人科学认定、动态管理和奖惩机制，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

二是，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文化等相关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申报及传承、保护等工作，争取更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世界、国家或自治区级名录，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好的传承和保护。

三是，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主体的保护，支持西藏评选“中国唐卡艺术大师”称号的授予权，建立国家级非遗大师工作室和藏民族文化艺术品专家库，对藏民族文化艺术品专家进行物质上的扶

持和支撑。实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等，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专门的非遗教育培训机构或在职业技术学院设立专业，整班建制培养。

四是，推进藏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建成一批具有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加强藏文古迹文献的保护和利用，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场所，壮大传承人队伍。

五是，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活性保护力度，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共同的财富，在继续做好保护与传承的同时，产业化条件比较成熟的非遗项目可产业化，如唐卡、藏香、藏毯等，可达到提质增效的作用。产业化条件尚未成熟的非遗项目进行生产性保护，未来探索产业化发展。

3. 推进文化创新发展工程

“十三五”时期，要围绕“文明素质提升、文化事业繁荣、文化产业发展”三个重点，突出藏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和发展。抓好资源优势、特色优势为重点，突出“人间圣地，天上西藏”的主题，更加注重提升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文化创新发展，加快推进资源和区位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创建一批民族文化品牌。

一是，支持西藏开发具有民族和地方特色的“西藏必购文化产品”，率先从内地省（市）起步，加大对“西藏必购文化产品”的研发、生产、推广、销售的支持力度。

二是，坚持以建设“重要的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为目标，

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积极争取国家艺术基金对西藏民族音乐产业化项目的支持。大力支持国家一流艺术家创作西藏题材文艺作品，加大以藏语言文字为主的舞台艺术、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和数字文化等创作和供给，推出更多具有时代特色、民族特色和地域特色的文艺精品。

三是，加快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文化创新能力和较强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业集团，通过文化体制改革组建现代演艺集团和会展集团等。

四是，鼓励西藏民族文化企业塑造与推广大型文化品牌项目，重视和关注优秀内容的品牌项目的开发。争取在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评选中给予西藏倾斜。

五是，以龙头企业为载体、以藏民族文化为内容，积极支持西藏特色文化品牌开拓区外市场；支持西藏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原创动漫产品的研发、生产、推介，推动西藏民族文化“走出去”。

六是，各级党委、政府要指导和支持西藏扩大文化产业对外开放和宣传，坚持文化产业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支持“中国西藏旅游文化国际博览会”文化展的办展工作；定期开展“西藏唐卡艺术博览会”“中国藏民族音乐博览会”等区内重点文化交流宣传活动；依托国内外各类文化展会，加快西藏文化“走出去”步伐。加大“请进来”和“走出去”力度，积极推介西藏优秀文艺作品，运用文艺形式充分展示自治区改革开放成就和各族群众幸福生活，促进文化对外交往交流。

七是，实施文化产业“标准化战略”。研究制定文化产业技术标准、文化市场产品标准与服务规范，鼓励和引导文化市场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积极开展区域文化产业标准合作与互认，加快相关技术标准的应用与实施，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制定文化艺术产品、文化服务项目、文化旅游资源的地方标准和等级标准，制定文化艺术品的鉴评标准。

八是，建设自治区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库，规划建设民族文化产业发展园区等重点文化产业项目，打造“一轴两线五区”特色文化产业布局，提升区域文化品牌知名度。

4. 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十三五”时期，西藏特色文化产业重点关注内容创意层的视觉艺术、演出艺术、遗产领域；文化产业层的广播电视、影视制作、出版发行；文化经济层的文化旅游、高原体育、藏医藏药、创意农业、创意设计、特色餐饮、民族服饰等行业领域。以“藏民族文化+”引领西藏大文化产业发展。

在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进程中，应充分发挥文化的扩散效应和溢出效应，把藏民族文化特色与其他关联产业发展结合起来，以藏民族文化为指向，实施文化与旅游、科技、体育、金融、特色农牧业等相关产业融合工程，让“藏民族文化+”充分发挥“嵌入效应”。将藏民族文化元素融入到西藏特色产品的方方面面，加快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

一是，突显藏民族文化在产业发展中的地位，大力支持文化旅游

业、民族手工艺等重点文化产业，支持西藏自治区创建“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区”。

二是，重点支持拉萨市创建国家文化旅游融合产业示范区和林芝市创建生态文化结合产业示范区。

三是，把握新机遇，利用“藏民族文化+旅游业”“藏民族文化+农牧业”、藏民族文化+藏医药业”“藏民族文化+民族手工业（金银铜器生产、木器生产、纺织品生产）”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趋势和融资特点，在政策上打开双方融合的产业路径，培育特色产业的文化品格，提升特色产业和产品的文化附加值。

四是，推动互联网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运用科技手段推进我西藏特色文化产业品牌“走出去”，加大对特色文化产业的宣传力度，积极争取纳入国家“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宣传体系中，在文化部的主导下，每年组织一批海内外媒体入藏采风活动，把西藏特色文化产业推向世界。打响藏民族文化在全国乃至世界的特色地位。

总之，发展西藏文化产业，必须坚持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三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重要战略思想，坚持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的治藏、建藏、兴藏战略部署，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规划，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围绕“一轴两线五区”的规划布局、“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建设和利用对口援藏等优势，大力推进西藏文化产业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必须立足西藏独特的人文和自然资源，创造出属于自己的品牌和特色，顺应“走出去”战

略，加强在全国、乃至世界大众眼中的品牌感，不断扩大西藏文化品牌的影响力；必须树立文化产业发展离不开资本、科技、交通、人才以及实体经济协调发展的理念，根据各地市具体情况，主动做好文化产业与其他相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实现资源的优化配资，提高经济运行效率；必须活跃与各地市之间的互动、互赢发展，同时也要与国内其他地区在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互联互通，加强与国内沿海地区的互动合作，实现资源优化，东西部优势互补。

八、规划前景

“十三五”时期，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全面发展、科学发展的战略高度，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围绕“一轴两线五区”的产业布局，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在“五位一体”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将着力抓好文化产业建设项目，实现重大项目带动的战略目标；着力抓好特色文化产业园区建设，继续提升现有园区管理水平，推动文化产业园区提档升级；着力培育壮大文化市场主体，加大文化企业的扶持力度，大力培育文化科技型企业；着力深化文化融合发展，推动文化与旅游、科技、传统产业、金融等深度融合；着力扩大文化消费，大力培育文化消费市场，开发特色文化消费产品。力争到“十三五”末期，西藏文化产业发展环境得到更优化，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更完善，群众基本文化需求进一步得到满足，文化产业发展不断出现新态势、新突破、新亮点，培育成为西藏新的支柱性产业，初步构建起特色鲜明、结构合理、管理有效、稳定增长、效益明显的西藏特色文化产业体系。

附件 1：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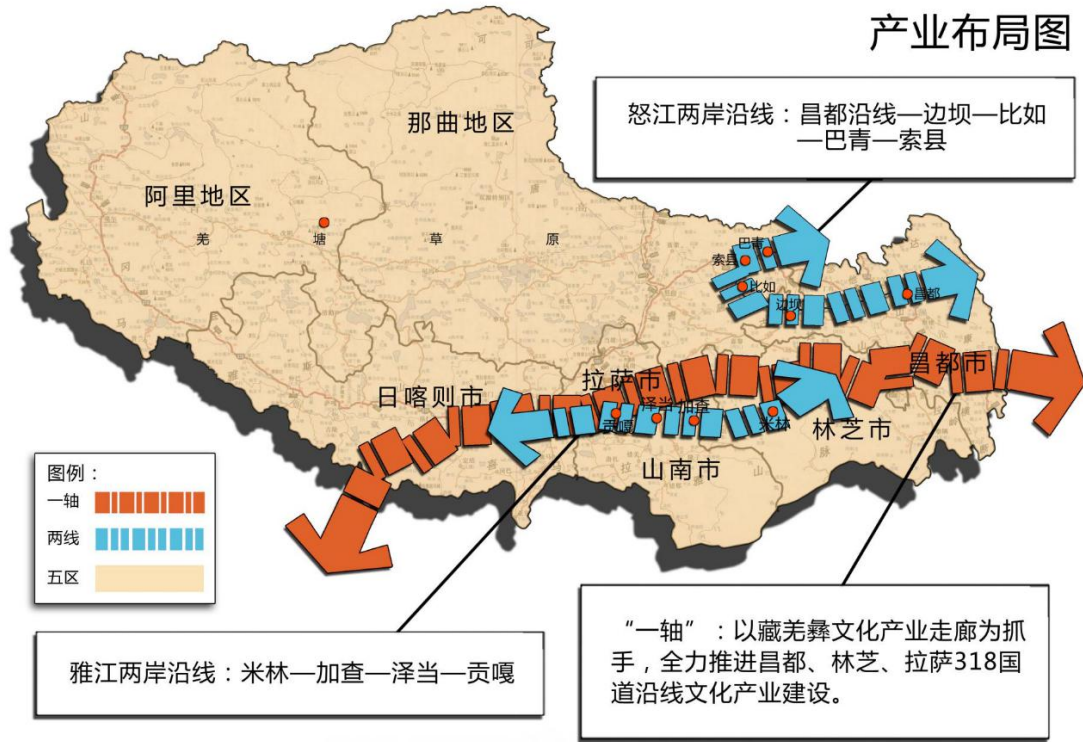


图 16：文化产业空间布局——“一轴两线五区”示意图



图 17：文化产业空间布局——“一轴”示意图



图 18：文化产业空间布局——“两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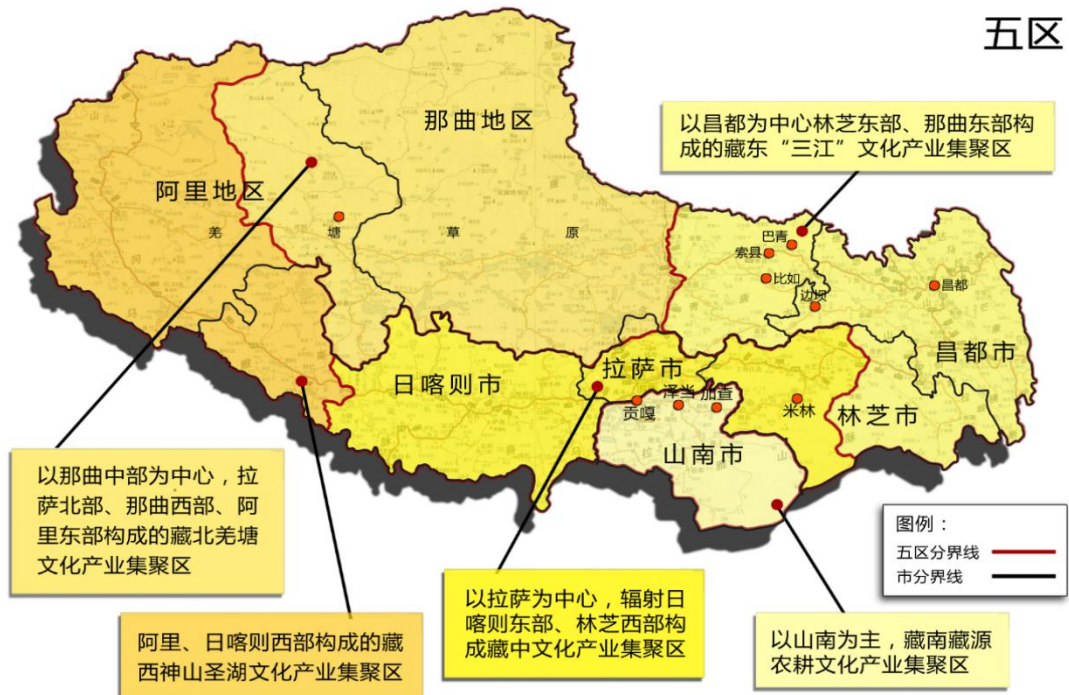


图 19：文化产业空间布局——“五区”示意图